

公司代码：601606

公司简称：长城军工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本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72,422.8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9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35,487,191.60元（含税），占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2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对未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长城军工	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军工集团	指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高新创投	指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海投资	指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资产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神剑科技	指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圆机电	指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机电	指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机电	指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家军品子公司	指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星预应力	指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长城军工研究院	指	安徽长城军工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光电制造	指	安徽神剑光电制造有限公司
东升机电	指	安徽东升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安徽东升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防务	指	安徽长城防务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防科工办	指	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安徽省融办	指	安徽省委军民融合办公室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装备发展部	指	中国军委装备发展部
总装备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原总装备部
中证天通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简称，指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股份的发行方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城军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hui GreatWall Military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reatWall Militar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本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兆忠	侯峻
联系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508号	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508号
电话	0551-62187310	0551-62187330
传真	0551-62187350	0551-62187350
电子信箱	ahccjg@ahccjg.com.cn	ahccjg@ahccjg.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掌路9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601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50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41
公司网址	www.ahccjg.com.cn
电子信箱	ahccjg@ahccjg.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城军工	601606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13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少明、刘金成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婧、彭江应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8年8月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585,943,855.44	1,498,764,959.65	5.82%	1,430,475,85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31,355.77	100,429,383.53	16.83%	98,000,94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169,777.18	61,657,722.15	57.60%	90,563,82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18,958.34	397,646,350.90	-125.50%	-80,190,218.8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4,635,116.47	2,310,824,068.93	4.06%	2,208,287,216.76
总资产	3,788,929,673.84	3,654,202,057.08	3.69%	3,573,905,306.5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09	44.4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4.45%	增加0.53个百分点	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4.13%	2.73%	增加1.40个百分点	4.7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7.60%，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营收入增加及各项期间费用下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25.50%，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二是公司 2021 年军品订货预计增加，为备产明年生产任务采购的原材料、配套件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1,032,723.58	372,717,339.42	164,765,975.18	877,427,81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00,888.15	47,739,880.02	-11,481,104.51	115,973,46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888,348.40	42,071,721.10	-19,359,149.20	112,345,55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96,384.65	-78,163,772.68	89,369,349.90	-35,028,150.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647.89		30,603.47	-6,032,069.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07,843.04		38,607,457.44	15,322,369.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74,391.7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80,894.07		5,747,968.6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90,640.31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9,381.76		-522,274.26	448,057.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21,510.6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9,957.28		-38,299.69	96,315.60
所得税影响额	-2,987,075.63		-3,922,923.89	-2,397,552.40
合计	20,161,578.59	-	38,771,661.38	7,437,120.8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726,519.55	30,341,190.57	-71,385,328.98	72,616.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609.31	51,437.08	-10,172.23	
合计	101,788,128.86	30,392,627.65	-71,395,501.21	72,616.44

注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减少 71,385,328.98 元，主要是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转为流动性存款。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主营业务均通过子公司开展，分为军品业务与民品业务两部分，以军品业务为主，致力于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军品业务主要从事迫击炮弹系列、光电对抗系列、单兵火箭系列、引信系列、子弹药系列、火工品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民品业务主要包括预应力锚固系列、高铁和城市轨道减振器等零部件（铸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等汽车零部件系列、塑料包装件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二) 经营模式

公司下属四家军品子公司均为独立的经营主体，自行对外签订销售合同、组织生产、交付货物，并收取相应的款项；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选择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对外采购，并支付相应的款项。

1. 军品业务**(1) 采购模式**

为公司提供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应商需经军代表审核备案，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军工企业的关键物料采购必须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军工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进厂后，还需要军代表组织入厂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 生产模式

每年年初，公司根据年度军品订货情况，结合配套件进度，编制《年度生产大纲》；补充订货会签订新的军品合同以后，公司根据补充军品订货情况，结合相关配套件进度，调整《年度生产大纲》。每月依据《年度生产大纲》及公司生产统一要求，编制《月度生产计划》下发各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公司定期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协调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检查各单位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军品生产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军用标准执行。

（3）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列装的军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获取订单的方式和销售流程为：公司军品国内客户为军方和军工企业等，主要依靠每年军品订货会，总装企业与军方签订次年军品合同，根据客户需求补充签订部分军品订单。总装企业合同签订后，依据相应的条款要求，军品配套企业与军品总装企业签订军品配套件销售合同。

公司外贸军品采用代销模式，国家对军品外贸出口实施严格的许可制度，公司军品外贸客户为设立在境内的军贸公司，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军贸公司，再由军贸公司对外出口。

（4）科研模式

军方相关机构、科研单位等在指定网站发布科研项目需求招标信息，公司经慎重研究后组织科研团队和资源，按招标公告要求制定投标方案，开展技术设计、样机试制，组织试验验证，参与竞标考核。竞标成功后，招标单位与公司签订科研合同，委托公司进行武器装备项目的研究和开发。根据研究进度，委托方将依据合同的约定向承研单位支付相应的款项。公司作为总师研发机构，与军方指定研发单位或其他研发单位签署分包合同，支付研发费用。公司亦参与某些总师研发项目并获得相应的研发费用。

2.民品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物资采购部门依据《年度销售计划》和《年度生产计划》编制《年度物资采购计划》，根据月度销售和生产实际情况编制《月度采购计划》。每月采购部门按实际采购完成情况编制《采购统计报表》。公司采购包括主要原材料和生产辅助材料采购，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合格供方，并根据生产需要与合格供方签订采购合同；对于零星、小批量采购在市场调研、比质比价的基础上以议价形式实施。公司按照相关认证标准和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每年进行合格供方评价，优胜劣汰。

（2）生产模式

每年年初，公司根据合同签署情况和市场需求情况，并结合合同进度，编制年度、季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公司各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协调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检查各单位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民品业务销售主要为：一是参加需方组织的公开招标会，中标后供需双方签订供货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二是采用议标的形式进行销售，与需方议价并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履行。

（4）科研模式

公司民品科研业务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洞察市场变化，捕捉信息，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发展规划进行产品研发；公司亦与铁科院、交通规划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协议，承担约定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兵器工业及其弹药领域未来的发展与国家安全休戚相关，与未来一段时期内国际战略格局的变化、中国国家安全面临的主要挑战有着紧密的联系。我国军工行业经过多年持续发展，无论是在发展步伐方面，还是在技术能力、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步，并将成为我国培育增长新动能的重要引擎和未来最具发展前景的行业领域。在军事领域，战争形态加速向信息化和智能化战争演变，对新时期军事装备的研发提出了新要求，武器弹药领域加快向远程化、精确化、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等方向发展，因此，军事装备和兵器行业的不断升级和发展将成为必然趋势，这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防科技工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预应力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桥梁、城市高架道路、水利水电、岩土锚固、特种工程、大型公共建筑、输配电等多行业的建筑工程领域。预应力产品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相关行业的投资增长，与下游行业投资规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属典型的“投资拉动类”行业。随着预应力混凝土技术的不断提升，铁路、公路等交通基建行业投资空间的继续释放以及新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锚具、钢绞线及缆索等预应力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余额 3,034.12 万元，较年初下降 70.17%，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转为银行流动性存款所致；应收账款融资年末余额 12,216.20 万元，较年初增长 48.43%，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92,356.30 万元，较年初增长 42.35%，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增加，部分军品按暂定价结算暂未收取所致。投资性房地产年末余额 10,362.6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5.08%，主要系子公司东风机电固定资产办公楼、厂房出租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军品布局合理，地位突出

公司下属四家军品子公司神剑科技、方圆机电、东风机电、红星机电均属重点军工企业，并在其对应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公司产品覆盖迫击炮弹、单兵火箭等陆军重要武器装备；特种子弹药、综合效应子弹药等空、海军用弹药；光电对抗系列弹药广泛应用于海、陆、空、火箭军诸军兵种。公司已形成以引信、火工品为基础，以迫击炮弹、单兵火箭、子弹药为平台，多兵种、多领域的产品布局。

公司掌握迫击炮弹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迫击炮弹行业的领先地位；掌握单兵火箭的核心技术，是我国中小口径火箭武器重要的研发生产企业，部分单兵火箭综合性能达到同类武器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机械引信、子弹药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机械引信、子弹药行业的领先地位；掌握

火工品的核心技术，技术优势突出，是我国国内品种较全的火工品生产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各军兵种。

（二）信息化弹药全面发展

公司顺应信息化战争发展趋势，高度重视发展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弹药，不断分析市场需求、研判武器装备发展方向，运用新的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的成果，结合公司实际进行先期技术开发和武器装备的预先研究，在信息获取型弹药、信息利用型弹药、信息干扰型弹药等方面均取得突破，部分产品综合技术水平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公司产品的发展符合我军在弹药领域“机动突防、远程压制、精确打击、高效毁伤”的发展方向。

（三）可持续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拥有 5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 1 个装备技术研究院；拥有“五大基地”，即迫击炮弹研发生产基地，单兵火箭研发生产基地，引信子弹药研发生产基地，火工品、发射装药研发生产基地和预应力锚具、轨道交通件研发生产基地。公司积极推进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协调创新体系建设、科研管理体系建设和研发与激励体系建设，先后与多所国内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多层次产、学、研合作关系，在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 42 项，获授权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其中国防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共 213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80 项。长城军工获“上海证券报上市公司金质量科技创新奖”、“安徽省创新 100 强企业十佳单位”称号。

（四）拥有优秀的管理和技术团队

公司坚持人才强企战略，着力推动公司聚才育才用才工作，管理者队伍、科技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三支人才队伍”建设扎实推进，人才结构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素质持续提升，人才工作水平迈进新时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职工 3843 人，其中管理人员 808 人，技术人员 629 人，技能人才 1869 人。具有高级职称 95 人、中级职称 364 人；高级技师 15 人，技师 90 人。

报告期内，公司 2 人荣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 人入选首届“合肥工匠”；获批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 个。神剑科技获批第十一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五）与市场保持紧密对接

公司研制的各系列武器装备已经深度融入了我国的整个国防体系，产品客户涉及海、陆、空、火箭军、武警诸军兵种。公司与军方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拥有较明显的市场先入优势。公司的预应力锚具业务已全面构建与大型建筑国企、央企、地方路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的常态对接机制，形成长效、稳定的战略合作格局，搭建优质的战略合作群，通过战略合作不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最佳的经营效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面临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和艰巨的改革发展任务，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广大干部职工充分发扬斗争精神，直面挑战、共克时艰，坚持以履行强军首责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按照打造质量效益型现代化企业的目标要求，坚持军民品协同发展，强化创新驱动，夯实管理基础，加强风险控制，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成功实现了逆境突围。

（一）主要工作回顾：

1.疫情防控坚决有力

报告期内，面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科学应对，健全防控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应急机制，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协调与督导。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工作，积极克服疫情影响，努力扭转不利局面，促进生产经营恢复和业绩增长。

2.科技创新成果显著

报告期内，神剑科技完成 D109B 和 D127 两个项目的列装定型试验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东风机电获得 D302 项目立项研制；方圆机电积极开展某型导弹项目外贸定型工作，为拓展科研新领域奠定了基础；红星机电完成 18 个产品设计定型及状态鉴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军品科研项目 39 项，重点预研竞标项目 6 项，研制开发民品新产品 9 项，5 项民品新产品通过鉴定。累计投入研发支出 9802.34 万元。获授权专利 21 项，其中国防发明专利 12 项。2 个项目入选省国资委第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清单”。

3.军民融合有序推进

公司积极践行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将军工产品的质量管控、过程监督、产品追溯、顾客满意度等管理理念、保障措施融入民品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全流程。不断强化从基础研究到关键技术研发、集成等创新链一体化设计，积极拓展高性能火工品、涉危涉爆物探测及防护技术在民品领域的应用，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

4.“双百行动”圆满收官

公司按照“双百行动”实施方案，圆满完成重点改革任务。三年来，公司聚焦治理机制、用人机制、激励机制实施深层次改革，进一步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在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了积极进展，积累了一定经验。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得到了提升。

5.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军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民品合格率满足指标要求。各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红星机电通过了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现场审查，方圆机电通过了南京军代局组织的装备承制资格专项监督检查，金星公司完成了锚具、弹条扣件 CRCC 铁路产品监督审核和扩项审核工作，证书持续有效。

6.党建引领有效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党建工作融入中心工作，使党建工作与公司业务发展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在科技创新、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中心工作中精心设计党建活动载体，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扎实推进党建“领航”计划，以“劳模创新工作室”“党员博士创新工作室”“党员特战队”为引领，重点培育一批特色党建品牌。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594.39万元，同比增长5.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33.14万元，同比增长16.8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85,943,855.44	1,498,764,959.65	5.82
营业成本	1,158,266,293.00	1,101,319,928.79	5.17
销售费用	39,198,244.28	39,598,278.04	-1.01
管理费用	163,170,458.55	174,859,642.22	-6.68
研发费用	86,085,422.86	90,804,541.38	-5.20
财务费用	872,013.47	7,844,576.66	-8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18,958.34	397,646,350.90	-12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1,257.82	-219,284,003.11	11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0,226.33	-145,896,954.49	81.8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5.86亿元，同比增长5.82%。其中军品收入10.68亿元，同比增长6.33%；民品收入4.48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其他业务收入0.7亿元。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公司本年实现营业利润1.35亿元，同比增长20.49%；利润总额1.33亿元，同比增长19.93%；净利润1.18亿元，同比增长16.59%，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营收入增加及各项期间费用下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军品	1,068,062,144.84	750,625,424.91	29.72%	6.33%	9.95%	减少2.31个百分点
民品	447,859,593.23	375,609,852.15	16.13%	-0.90%	-4.79%	增加3.4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迫击炮弹、光电对抗系列	386,061,006.60	268,931,713.71	30.34%	-8.70%	-5.69%	减少 2.23 个百分点
单兵火箭系列	274,481,283.64	205,157,582.88	25.26%	-26.51%	-25.07%	减少 1.43 个百分点
子弹、引信系列	255,439,842.60	191,580,296.17	25.00%	171.11%	190.61%	减少 5.03 个百分点
火工品系列	152,080,012.00	84,955,832.15	44.14%	33.56%	46.89%	减少 5.07 个百分点
预应力锚具	330,019,120.67	267,187,552.51	19.04%	7.66%	3.00%	增加 3.67 个百分点
其他	117,840,472.56	108,422,299.64	7.99%	-18.95%	-19.74%	增加 0.9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省内	50,762,740.28	43,589,965.08	14.13	-50.07%	-54.36%	增加 8.08 个百分点
省外	1,465,158,997.79	1,082,645,311.98	26.11	8.15%	10.28%	减少 1.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军品收入和民品收入两部分，主要为军品收入。

①2020 年，军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0.46%，在公司业务中处于主导地位。军品收入包括迫击炮弹、光电对抗系列、单兵火箭系列、子弹、引信系列和火工品系列，公司的配套件采购和产品销售定价均按照审定的价格结算，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军品毛利率变动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不同，新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

②2020 年，民品收入主要为预应力锚具销售收入，该产品主要集中在桥梁领域，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央企建筑类企业。本年度预应力锚具毛利率增加 3.67 个百分点，主要是一方面公司聚焦主营锚具业务，调整销售产品结构增加毛利；另一方面是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提高产品销售单价从而增加了毛利率。

③其他产品收入主要包括轨道交通类产品、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因市场竞争激烈及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产品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预应力锚具	万孔	1,707.52	1,861.61	195.24	7.97	15.90	-44.11
铸件	吨	7,719.46	7,276.08	1,160.33	-4.91	-14.27	61.84
塑料制品	吨	549.43	1,048.32	1,040.06	-80.69	-41.37	-32.42
汽车空调压缩机	台	37,477	47,773	6,744	-32.71	-11.28	-60.42

产销量情况说明

①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军品的产销量、库存量信息涉密，豁免披露，上表不含公司军品产销量、库存量。

②2020 年初，金星预应力通过优化生产工艺、设备升级改造等措施，有效保障了市场供应；同时，抢抓后疫情时代国内经济复苏的机遇，积极拓展市场，使得产销量同比增加。公司通过合理控制库存产品结构，有效降低了成品库存。

③2020 年度铸件类产品（含外购产品）产销量下降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关企业招投标工作延迟或取消，全年订单签订量下降所致。

④2020 年度塑料制品（含外购产品）产销量均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了民品塑料制品的经营政策，环保旱厕项目订单减少，产品销售以消化库存为主。

⑤汽车空调压缩机产销量同比下降主要是公司放弃了对部分生产成本低、附加值低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考虑到货款回笼等风险因素，主动停止对一些信誉不佳客户的供货。为了减少资金占用，国内产品销售以消化库存为主。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军品	直接材料	491,487,074.46	65.48	468,949,222.13	68.69	4.81	
	直接人工	111,358,068.37	14.84	94,151,593.12	13.79	18.28	
	制造费用	147,780,282.08	19.69	119,614,385.89	17.52	23.55	
	合计	750,625,424.91	100.00	682,715,201.14	100.00	9.95	
民品	直接材料	271,183,504.72	72.20	307,268,243.49	77.89	-11.74	
	直接人工	32,124,085.20	8.55	27,114,123.48	6.87	18.48	
	制造费用	72,302,262.23	19.25	60,116,192.53	15.24	20.27	
	合计	375,609,852.15	100.00	394,498,559.50	100.00	-4.7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迫击炮弹、光电对抗系列	直接材料	193,039,184.10	71.78	199,827,808.50	70.08	-3.40	
	直接人工	25,225,794.75	9.38	31,593,780.22	11.08	-20.16	
	制造费用	50,666,734.86	18.84	53,720,832.08	18.84	-5.69	
	合计	268,931,713.71	100.00	285,142,420.80	100.00	-5.69	
单兵火箭系列	直接材料	156,904,519.38	76.48	212,808,451.67	77.72	-26.27	
	直接人工	26,260,170.61	12.80	33,816,062.51	12.35	-22.34	
	制造费用	21,992,892.89	10.72	27,189,757.14	9.93	-19.11	
	合计	205,157,582.88	100.00	273,814,271.32	100.00	-25.07	
子弹、引信系列	直接材料	91,939,384.13	47.99	31,102,368.61	47.18	195.60	
	直接人工	46,477,379.85	24.26	14,971,063.82	22.71	210.45	
	制造费用	53,163,532.19	27.75	19,849,349.71	30.11	167.84	
	合计	191,580,296.17	100.00	65,922,782.14	100.00	190.61	
火工品系列	直接材料	49,603,986.85	58.39	25,210,593.35	43.59	96.76	

	直接人工	13,394,723.16	15.77	13,770,686.57	23.81	-2.73	
	制造费用	21,957,122.14	25.85	18,854,446.96	32.60	16.46	
	合计	84,955,832.15	100.00	57,835,726.88	100.00	46.89	
预应力锚具	直接材料	203,029,247.17	75.99	229,610,048.84	88.51	-11.58	
	直接人工	16,489,589.59	6.17	7,905,573.68	3.05	108.58	
	制造费用	47,668,715.75	17.84	21,901,714.77	8.44	117.65	
	合计	267,187,552.51	100.00	259,417,337.29	100.00	3.00	
其他	直接材料	68,154,257.55	62.86	77,658,194.65	57.49	-12.24	
	直接人工	15,634,495.61	14.42	19,208,549.80	14.22	-18.61	
	制造费用	24,633,546.48	22.72	38,214,477.76	28.29	-35.54	
	合计	108,422,299.64	100.00	135,081,222.21	100.00	-19.7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军品整体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因军品产品结构变动影响，营业成本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迫击炮弹、光电对抗系列和单兵火箭弹系列为总装产品，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占比为 70% 左右。子弹、引信系列和火工品系列为配套产品，材料成本相对较低，占比为 50% 左右，而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民品业务主要为预应力锚具业务，预应力锚具系列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从营业成本项目构成来看，预应力锚具业务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占比为 75% 左右，该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4,263.4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5.7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4,967.5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7.6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 3,919.82 万元，同比下降 1.01%，与上年基本持平。

(2) 管理费用 16,317.05 万元，同比下降 6.68%，主要是本期公司职工社保金减免及差旅费下降所致。

(3) 研发费用 8,608.54 万元，同比下降 5.20%，主要是公司本年度的主要在研产品陆续进入设计定型阶段，技术状态基本稳定，研发支出较去年有所减少。

(4) 财务费用 87.20 万元，同比下降 88.88%，主要原因：一是银行贷款利率下降；二是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利息收入。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8,023,393.7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98,023,393.7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1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2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3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802.34 万元，包括研发费用 8,608.54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中的科研支出 1,193.80 万元。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18%，较去年略有增加。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0,141.90	39,764.64	-49,906.50	-125.5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149.13	-21,928.40	25,077.53	114.3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655.02	-14,589.70	11,934.68	81.80%
现金净增加额	-9,647.79	3,246.54	-12,894.33	-397.17%

2020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9,647.79 万元，分类情况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41.90 万元，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4,853.7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4,995.64 万元。经营现金净流量比去年同期减少 49,906.50 万元，降幅为 125.50%，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二是公司 2021 年军品订货预计增加，为备产明年生产任务采购的原材料、配套件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49.13 万元，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6,377.4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3,228.3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去年同期增加 25,077.53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9 年新增银行结构性存款 1 亿元，其中购买的 7000 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在 2020 年到期转为流动性存款以及同比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2901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655.02 万元，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2,0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4,655.02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41,190.57	0.80	101,726,519.55	2.78	-70.17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融资	122,162,001.11	3.22	82,304,645.17	2.25	48.43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23,563,036.49	24.38	648,780,325.86	17.75	42.35	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销售额增加；二是部分货款跨年未支付；三是部分军品按暂定价结算，货款暂未收取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03,626,081.88	2.73	37,670,591.42	1.03	175.08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东风机电新增办公楼及厂房出租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47,607.64	0.62	37,360,696.80	1.02	-36.70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方圆机电预付土地款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114,982,450.04	3.03	211,919,802.43	5.80	-45.74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使用票据进行采购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7,064,083.37	0.45	0	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科目调整为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应交税费	16,796,376.47	0.44	8,510,891.58	0.23	97.3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7,712,098.32	
1、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54,598,546.7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79,510.00	保函保证金
3、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14,041.60	履约保证金
4、应收款项融资	2,5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57,712,098.32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制造业（分类代码: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分类代码：3399，本类别包括武器弹药的制造）。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的军工产品直接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主管部门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科工局主要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及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资格审批。鉴于行业的特殊性，国防科工局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管采用的是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主要体现在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及军品出口管理等方面。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	对涉及军工企业的保密义务作出了框架性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对涉及军品的政府采购作出了框架性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公民和组织在和平时期应当依法完成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应当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任务。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	对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实行登记管理，对使用国家财政资金购建的用于武器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科研生产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处置实行审批管理。
《国防专利条例》		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审查、授权、管理、保密、保护、转让和处置进行了规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要求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军品出口，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军品出口工作，对全国的军品出口实施监督管理。国家实行统一的军品出口管理制度，禁止任何损害国家的利益和安全的军品出口行为，依法保障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
《军品定价议价规则》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	明确规定了价格的规则、制定军品定价议价的程序、价格的构成、监督检查。
《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	国务院、中央军委	明确了军工产品定型工作的基本任务、基本原则、基本内容、管理体制、工作机制等。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条例》	中央军委	明确了我军装备工作的作用和任务，规定了装备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装备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有关责任主体的基本职责，并对装备建设的中长期计划和装备体制、装备科研、装备订货、装备调配保障、装备日常管理、装备技术保障、战时装备保障、装备技术基础、装备及其技术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装备经费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宏观性、总体性规范。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对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方式确立、装备采购程序、采购合同订立、采购合同履行以及国外装备采购工作，进行了宏观总体规范，明确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任务，规定了装备采购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基本职责。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科研条例》		重点规范了装备研制、试验、定型，以及军内科研、技术革新、对外技术合作、科研经费管理等装备科研活动中的原则性问题。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	在上位法的原则上，对国防科研管理、军品定型管理、军品采购科研管理、军品出口贸易、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业的行业准入等方面做了明确要求和规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程》		
《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3.行业主要政策

（1）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我国面临的生存安全和发展安全问题、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要求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有一个大的发展。”

（2）2016年1月，中央军委印发了《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要求“（八）军民融合发展。着眼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构建统一领导、军地协调、顺畅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国家主导、需求牵引、市场运作相统一的工作运行体系，系统完备、衔接配套、有效激励的政策制度体系。分类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健全军民融合发展法规制度 and 创新发展机制。”

（3）2016年3月，国防科工局发布《2016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指出“通过实施专项行动计划，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环境，大力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

展进程。出台顶层规划和系列政策措施，建立组织实施体系；进一步健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机制，推进强基工程，夯实创新基础；扩大军工开放，进一步深化技术、产品和资本的“民参军”；推动资源共享，初步实现军工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以及与民口科技资源的互通；落地一批军转民项目，推动军工服务国民经济发展。”

(4) 2017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指出“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修订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分类指导目录，科学划分军工企业国有独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相对控股、国有参股等控制类别，除战略武器等特殊领域外，在确保安全保密的前提下，支持符合要求的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积极稳妥推动军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上市或将军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建立军工独立董事制度，探索建立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充分发挥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示范带动作用，及时推广相关经验。”

(5) 2018 年 3 月 2 日，习近平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强调，要坚定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会议审议通过了《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纲要》《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 2018 年工作要点》《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及第一批创新示范区建设名单。《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纲要》是军民融合发展的顶层设计文件，与《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十三五”规划》，构成我国军民融合发展的顶层战略规划体系。

(6) 2019 年，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发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训练监察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自 3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是我军军事训练监察领域的第一部法规，着眼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严格落实依法治军、从严治军这个党建军治军的基本方略，牢固确立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聚焦备战打仗，健全军事训练监察组织体系，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制定坚决纠治与实战要求不符的刚性措施，建立了军事训练领域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制度规矩，对新形势下巩固军事训练战略地位、加强军事训练管理、促进军事训练落实、深化实战化军事训练，全面提高新时代备战打仗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实战化训练将在三个方面为公司带来长期的市场需求，包括：①加速了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②加快弹药及配套产品的消耗；③加大武器装备售后保障需求。

(7) 2019 年 7 月国务院新闻办颁发《新时代的中国国防》，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统筹推进各军兵种武器装备发展，统筹主战装备、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

(8) 2020 年 10 月，十九届五中全会上提出，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

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

(9) 2021 年 1 月 1 日，新修订的《军队装备条例》施行，《条例》规范了新体制新编制下各级装备部门的职能定位、职责界面、工作关系；坚持以战斗力为唯一的根本的标准，明确了体现实战化要求、“战”与“建”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围绕落实需求牵引规划、规划主导资源配置的要求，完善了装备领域需求、规划、预算、执行、评估的战略管理链路；着眼提高装备建设现代化管理能力，优化了装备全系统全寿命各环节各要素的管理流程；立足破解制约装备建设的矛盾问题，构建了灵活高效、竞争开放、激励创新、规范有序的工作制度。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在建工程投入 6,660.66 万元，主要包括：红星机电新火工区 3,918.49 万元；技改、安改等项目投资 1,180.18 万元；东风机电火工区投资 284.52 万元、机加区投资 637.55 万元；方圆机电机加区投资 532.57 万元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41,190.57	101,726,519.55
其中：结构性存款	30,072,616.44	101,726,519.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437.08	61,609.31
合计	30,392,627.65	101,788,128.86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模具、铸件、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铜制品、汽车零部件、配件、钢轨扣件、弹条的生产、加工、销售；应急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的软硬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新型塑料建材、城市建设用各种塑料管道、塑料型材、塑料制品、包装箱、家电配件、旱厕化粪池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旱厕化粪池的安装；无人机、智能机器人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711.00	95,102.02	69,044.37	48,158.68	3,088.08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运输、销售；机械设备、工程机械、电器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含软件和硬件）、电池的研发、加工与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特种材料的研发及销售；表面处理、热处理和环保设备研发及销售；净水设备及装置、净水器、饮水装置、海水淡化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塑料产品、包装制品的研发及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设备租赁；物流器材、消防器材研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768.00	111,351.87	54,100.19	35,905.82	2,776.59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销售，机械加工；电镀；热处理；射钉紧固系列产品、紫铜管制造、销售；灭火、灭虫、民用动力源、民用引火线、塑料引火线装置及发射装置制造及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危险品货物运输（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19.00	110,193.17	49,161.67	54,556.34	4,516.11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产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无人驾驶及特种车辆、模拟训练系统、操作训练系统、操作训练设备、中小型飞行器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66.00	55,685.33	50,621.68	28,391.10	2,313.33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预应力锚具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矿用锚杆、锚索、锚具产品及其配套产品、轨道扣件、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制造、销售；紧固件、高强度螺栓及螺母销售；热处理、预埋件加工及表面防腐处理、销售；预应力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800.00	47,542.08	17,671.65	33,404.89	1,601.95

2、重要的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元）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元）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元）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	2.44%	842,701.66	297,149.00	16,100,186.9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竞争格局

(1) 军品业务

近年来，世界军事科技变革速度加快，一些国家正在加快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以期抢占军事制高点。面对这种复杂的局面，我国国防费用已不局限于过去补偿性增长，更多的是着眼于未来战争。2021 年中国军费预算增长 6.8%，军费维持较高增速有三方面原因：一是国内条件允许，过去十年我国国防预算的复合增速约为 8.8%，基本反映了我国综合国力的增长（增量），但与中国的经济实力（存量）还不匹配，并且 2021 年军费预算的 GDP 占比约为 1.33%，相比去年的 1.3%，虽略有增长，但与美国（3.54%）、俄罗斯（2.88%）、法国（2.45%）等军事强国相比依然较低，提升空间较大；二是内部要求提高，除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三步走战略之外，《十四五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提出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以信息化条件下联合作战为代表的新军事变革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将提速；三是外部压力骤增，伴随着大国的兴衰交替，中国迎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应对各种不确定性，加快装备更新换代和加强练军备战，提升战略威慑力成为新时期的必然选择。

国内外环境正在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从国际市场看，世界军工产业集团化规模化态势明显，整体行业集中度较高，已形成产业巨头称雄市场的局面，如美国洛马，波音，雷神等，在全球军火市场中占据着绝对主导，且增长势头强劲；从国内市场看兵器行业主要有三支力量组成：一是中央军工单位是国家重要基础性和战略性力量，在行业处于主导地位；二是民参军企业凭借其体制和机制优势，异军突起，增速较快；三是地方国有军工，经过半个世纪的技术积累，发挥各自细分领域的优势和特色，不断发展壮大。

公司的主要军品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部分信息化、制导化弹药已设计定型并投入批量生产，系列智能化弹药按照计划稳步推进预研工作，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近年来，我国军贸业务出口整体处于增长趋势，弹药出口也迎来了新的机遇期，出口创汇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军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综合指标优异、费效比高、质量优良等竞争优势。

(2) 民品主要业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到 2035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将达到 70 万公里左右，其中：铁路 20 万公里左右，公路 46 万公里左右，高等级航道 2.5 万公里左右。沿海主要港口 27 个，内河主要港口 36 个，民用运输机场 400 个左右，

邮政快递枢纽 80 个左右。我国国土地形复杂，大江、大河及山地、丘陵众多，桥梁、隧道在道路建设投资中始终占有较大比例。

预应力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桥梁、城市高架道路、水利水电、岩土锚固、特种工程、大型公共建筑、输配电等多行业的建筑工程领域。预应力产品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相关行业的投资增长，属典型的“投资拉动类”消费行业。随着预应力混凝土技术的不断提升，铁路、公路等交通基建行业投资空间的继续释放以及新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锚具、钢绞线及缆索等预应力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目前，国内预应力锚具行业大小生产企业近百家，一方面由于行业产品同质化严重，且在产品结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差别较大，行业间综合实力水平参差不齐；另一方面伴随着国内预应力行业发展的日渐成熟，部分企业陆续取得 CCPC、CRCC 体系认证，行业壁垒及市场格局已基本确立，行业间市场竞争更为激烈。

金星预应力是预应力锚具行业中唯一一家具有军工背景的国有企业，通过多年来市场开发，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完备的区域化营销网络，行业地位处于全国前列。

2.发展趋势

（1）军品业务

十九大报告将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时点提前到 2035 年，“十四五”将是时点提前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考虑武器装备的刚性补缺补强需求以及因国际政经形势复杂多变所引发的保障国家经济与领土安全的强化需要，预计“十四五”期间以各型精确制导弹药、信息化智能化装备为代表的先进武器装备的列装速度将加快。“十四五”期间，预计精确化、智能化、信息化、无人化弹药需求确定性高的弹药将迎来高速增长。实战化训练将在三个方面为兵器行业带来长期的市场需求，一是加速了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二是加快弹药及配套产品的消耗；三是加大武器装备售后保障需求。

（2）民品主要业务

预应力锚具产品在中型、大型桥梁及隧道建设中应用广泛。根据交通部相关规定，凡跨径十五米以上的梁板中，必需使用预应力锚具。作为钢筋混凝土桥梁的主体，板梁大量运用于公路桥梁、立交桥及隧道中，这充分体现了预应力锚具产品在桥梁建设中的重要性和应用的广泛性。因此，未来随着我国公路建设投资规模的增长，锚具等预应力产品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到 2035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建设将进入快速发展期，因此，未来桥梁、隧道投资规模建设将同比例增长。

我国已经成为预应力锚固体系的生产大国，国内主要预应力锚具生产厂家仍大规模生产常规的锚具产品，但在高强度、高延伸率、新材料领域的锚固体系刚刚起步，伴随着“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十九大交通强国战略以及新基建“城际高速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等政策的实施，近年来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加大。重点大型项目建设要求越来越高，高强度、高延伸率、轻质化的新材料锚固体系将成为未来高端市场的发展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坚持“军民融合、创新发展”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创新驱动，持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着力强化风险管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开拓军品市场新领域，推动国内装备向多兵种纵深和前沿需求领域发展，加大军贸产品研发，拓展军贸市场。推动民品发展，主要是稳固铁路市场，扩大非铁路市场和海外市场。推动军民品技术转换、成果转化、资源共享，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将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机遇，积极探索军民融合新体制、新思路、新举措，在做精做优军品主业的同时做强做大民品。重点工作举措如下：

1.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十四五”期间，军品方面要抓住国家武器装备快速增长的契机，积极争取更多的军品订单，同时加强与国内军贸公司的合作，积极开发军品外贸市场。民品方面要巩固原有市场，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做好新产品推广应用和市场销售工作。

2.加快创新驱动步伐，着力构建协同高效的科研大格局

强化顶层设计，优化资源配置。深入分析信息化武器装备、常规弹药、高技术引信、民品等领域面临的竞争态势，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统筹科研发展的顶层设计。进一步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力度，打造更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确保入选省国资委“尖20项目”清单的两项产品研制取得阶段性进展。积极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一体化，充分借鉴苏浙沪先进制造经验，主动加强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着力构建重大科研成果技术熟化、产业孵化、成果落地机制。持续改进科研管理工作模式，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能力。

3.深化军民融合发展，促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

响应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主动作为，探索军民融合发展新体制、新思路，超前思维，精心谋划，按照“小核心、大协作”的理念，集聚全要素、多领域和高层面的发展动能，开创公司军民融合发展新格局。将先进的民用技术融入到军品研发和生产中，利用军工技术研发民用产品，推动军民品技术转换、成果转化、资源共享。充分利用国家军民融合专项建设资金，持续深化产学研合作，升级迫击炮弹、单兵火箭、引信、子弹药及火工品研发制造基地。积极寻找和开发应用于航空、航天等新国防领域的科研项目。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实施人才驱动战略，着眼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推动新时代人才队伍建设。打造适应公司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模式，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完善首席专家和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和激励机制，建立首席技师和特级技师人才管理制度；加强人

才引进、培养力度，做好人才队伍的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加大对科技、管理、技能等各类人才的培养力度，注重分层次、多岗位实践锻炼，培养复合型人才。

5.强化党建引领，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坚持不懈抓好强基固本，以生产经营为中心，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认真做好服务中心、服务大局、服务员工的工作，构建和谐企业文化。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风险

军品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其业务主要受军方的采购时间、采购模式、定价制度、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影响，与国家的财政支出预算以及总装企业的财务状况密切相关。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财政支出预算规模、采购时间、结算方式、定价制度等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财务风险

公司客户为军方和总装企业等部门，不排除因回款不及时，给公司带来资金流转压力的风险，应收账款的催收问题是现金流管理的重中之重。

3.市场风险

公司的军品产业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较高，军品业务中高新武器装备份额占比不高。公司军品业务正处在从陆军传统装备向多军兵种、智能化高新产品发展的过渡期，未来保持和扩大军品订货规模必须靠升级换代和持续研发新产品。随着常规武器订单的逐步压缩和军方新产品研发广泛采用竞标机制，存在竞标失败影响公司军品业务稳定增长的风险。

4.经营风险

公司军品业务主要为总装业务，上游配套企业较多，生产周期较长，订单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交付，销售收入确认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军品业务收入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军品生产所需的零部件、重要的零部件或者危险品（如发射装药等军用火工品），军方在订货时均会指定相应的军工系统内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配套企业，由于零部件或原材料不能及时供应，会造成总装产品的不能及时交付，影响已签订合同的执行。由于军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军品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能否按期执行已签订合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包含对各种火工品的生产、填装和运输，这些火工品装有火药或炸药，具有较高的危险性。公司持续加大安全投入，采用和引进先进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不断提升公司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健全隐患治理和风险排查机制。但由于火工品

及原材料固有的燃烧、爆炸等危险属性，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起的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6. 新冠疫情反弹风险

目前，虽然我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得到有效的控制，但全球范围内其他国家疫情依然在蔓延。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和宣传教育工作，力求不会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的情况发生。公司还需充分关注新冠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冲击所引起市场需求萎缩，从而导致公司不能正常实施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于涉密信息，在本报告中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完善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3月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2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20%；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为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

3.利润分配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该阶段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如年度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公司可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9.为保证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在公司子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和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子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将对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四家军品子公司。为确保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现，公司四家军品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先后修改了各自《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四

家军品子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如下：“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上市后，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20%；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为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

3.利润分配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该阶段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由于公司四家军品子公司的现金分配最低比例高于公司的现金分配最低比例，因此可以确保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现。

此外，由于公司四家军品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或绝对控股公司（持股神剑科技 96.8%），公司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力的方式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实施。未来公司若想提高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以控股股东的身份向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并获得子公司股东大会的通过，从而保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比例可以满足公司的利润分配需求。

因此，公司控股型架构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分红回报计划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该阶段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未来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围绕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包括业务增长所需资产购买支出及配套流动资金、兼并与重组需要的资金、以及提高科研实力、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所需资金等。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49	0	35,487,191.60	117,331,355.77	30.25
2019 年	0	0.42	0	30,417,592.80	100,429,383.53	30.29
2018 年	0	0.42	0	30,417,592.80	98,000,947.22	31.03
2017 年	0	0.21	0	12,000,000.00	115,362,758.13	10.4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军工集团	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见注 1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股份限售	湖南高新投、国海投资	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见注 1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股份限售	华融资产、长城资产	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见注 1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其他	军工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详见注 2	长期	否	是		

其他	军工集团、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内容见注 3	上市后三年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军工集团	关于产权证兜底的承诺，内容见注 4	直至取得权属证书	是	是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内容见注 5	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军工集团、湖南高新投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见注 6	长期	否	是		
其他	军工集团	对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承担责任的承诺，内容见注 7	长期	否	是		
其他	军工集团	对资金占用的承诺，内容见注 8	长期	否	是		

注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军工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做相应调整。

在其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其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自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第 1 至第 24 个月内，若其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第 25 至第 36 个月内，若其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若在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2. 本公司股东湖南高新创投、国海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其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公司的股份，则届时的减持价格均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格的 150%，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目前持股数量的 50%；其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3-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

次发行价格；其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24 个月后减持公司股份，可以任意自由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及减持价格不受限制。若在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3. 本公司股东华融资产、长城资产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注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军工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承诺：

军工集团在为长城军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长城军工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军工集团（包括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长城军工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长城军工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军工集团（包括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将来有机会获得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长城军工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军工集团同意长城军工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

注 3：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长城军工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订《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增持及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

（1）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回购义务。

①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②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③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

(2)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式的实施期间，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 在履行完毕前述 1 所述三项任一增持、回购措施或按照前述 2 的约定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①、②、③的顺序自动产生。

(4)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

2.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相关惩罚措施

(1) 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下同）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工资薪酬（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予以截留代其履行增持义务（从控股股东领取薪酬的董事，由控股股东截留履

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规则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其他说明

(1)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照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2) 在实施增持及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时，应当保证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多于 50%。

注 4：长城军工控股股东军工集团对于产权登记的相关承诺：

如长城军工及子公司因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失，由军工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注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6：长城军工股东军工集团、湖南高新创投和国海投资对于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

1.依据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确定今后关联交易是否有必要发生，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确保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2.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3.保证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股份公司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注 7：公司控股股东军工集团对于社保及公积金所作出的承诺：

如长城军工及下属子公司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补缴以前年度有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长城军工及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员工以任何方式向长城军工及下属子公司追偿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发生需由长城军工及下属子公司承担损失的，军工集团将代长城军工及下属子公司承担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需缴纳的罚款和其他损失，且不向长城军工及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长城军工不因此而受到损失。

注 8：公司控股股东军工集团对于避免资金占用作出的承诺：

军工集团将严格履行股东义务，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并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二十四）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列报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预收账款	12,742,333.51	-12,742,333.51	
合同负债		12,149,616.25	12,149,616.25
其他流动负债		592,717.26	592,717.26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账款		18,379,777.13	18,379,777.13
合同负债	17,064,083.37		17,064,083.37
其他流动负债	1,315,693.76		1,315,693.76
负债合计	18,379,777.13	18,379,777.13	

3.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2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接受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研制服务，预计金额为 57 万元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实际金额 (元)	2020 年预计金额 (元)
安徽双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服务	厂区后勤综合服务	600,000.00	600,000.00
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发送端、接收端等配件	713,580.54	10,000,000.00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材料	2,686,465.12	3,775,000.00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厂房租赁及转供电费	2,550,097.44	3,900,000.00
安徽长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服务	工程项目关联	400,000.00	700,000.00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入租出	土地租赁费	600,000.00	600,000.00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入租出	房屋租赁费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7,850,143.10	19,875,000.00

注：2020 年，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子公司东升机电产品配套件预计金额 1,000 万元，实际签订合同总金额 3,332,507 元，实际交付 713,580.54 元，主要是受疫情及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已签订的合同延迟到 2021 年交付。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2,243,782.9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15,355,340.7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15,355,340.7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红星机电新火工区项目贷款提供2.1亿元最高额担保，期限8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预计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本年度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50,224.38万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51,535.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29%。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45,500.00	0.00	0.00
银行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	3,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的《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在履行信息披露过程中对涉密信息采用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后披露或豁免披露。因此，公司在定期报告中不对涉及军品业务的重大合同进行单独披露。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公司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安徽省脱贫攻坚专题会议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将定点帮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针对对口帮扶的界首市砖集镇黄庄村，将扶贫工作列入年度专题计划，制定三年帮扶规划、驻村帮扶管理规定、对口帮扶责任清单等内容，并开展一系列帮扶工作，贫困人口数量逐渐较少、村集体经济收入、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得到提升，实现了“户脱贫、村出列”。

本公司作为安徽军工集团的核心控股国有企业，在军工集团统一领导下，积极投身于脱贫攻坚战，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对黄庄村进行精准帮扶，并取得积极成效。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长城军工高度重视黄庄贫困村的脱贫攻坚工作。公司董事长王本河等领导多次到黄庄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听取工作汇报并现场解决问题。2020年，黄庄村成功脱贫4户10人，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户风险全部解除，有效巩固脱贫成果。

2020年，公司扶贫总支出为168.26万元，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支持黄庄村产业扶贫资金30万元；慰问、救助贫困户61户次；全年3次定向采购扶贫村农产品，合计总金额86.19万元；东西部扶贫协作采购农产品48.18万元。公司积极推行“四带一自”产业扶贫、“三业一岗”就业扶贫工作，实施“三变”改革，持续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70万元，成效突出，履行“一抓双促”职责，开展党建结对，亮点呈现。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167.67
2.物资折款	0.59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667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3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0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3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3
3.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0
4.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0.8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1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0
5.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0
6.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0

7.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0.6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15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0.4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10
8.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48.18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2.09
8.3 扶贫公益基金	0
9.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1
9.2 投入金额	86.19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667
9.4 其他项目说明	消费扶贫 3 次（采购黄庄村农产品）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1.选派干部宋志平获得阜阳市“脱贫攻坚最美帮扶责任人”、界首市“优秀产业发展指导员”光荣称号；2.选派干部杜文聪获得省国资委“优秀共青团干部”光荣称号。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下一阶段，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按照乡村振兴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有效帮扶黄庄村贫困户有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具体将从以下方面展开工作：继续推进产业帮扶项目，发展壮大菌菇项目等，巩固脱贫成果，稳步增加脱贫户收入，杜绝返贫致贫现象发生，接续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继续开展消费扶贫，促进特色农产品的销售；继续开展慰问帮扶和送温暖活动，组织开展“映山红”爱心助学活动，救助贫困学生，帮扶贫困户优秀学子实现上学梦、大学梦；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以党建促乡村振兴。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定发展信心和决心，紧紧围绕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军民品转型升级，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提质增效，圆满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较好地履行了国有企业的经济责任，以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军工企业应有的责任与担当。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的支持。2020年，我们坚持与社会共享发展成果，更加自觉地履行社会责任。这一年，我们众志成城战疫情。坚持“一把手”抓带头、“一盘棋”抓统筹、“一张网”抓防控，戮力同心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向省红十字会捐赠 74 万元，东西部扶贫协作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 48.18 万元，为疫情防控贡献了“军工力量”。这一年，我们发力用劲谋创新。顺利完成各项军品科研生产任务，重点科研项目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要突破，及时为部队提供优质产品和高效服务。这一年，我们严密防范抓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中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推动危险作业场所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切实提高本质安全度。这一年，我们努力提升

员工获得感。进一步健全员工培训制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秋送助学”活动，关心员工生产生活。这一年，我们推动精准扶贫见成效。助力扶贫点完善产业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这一年，我们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节能减排法律法规，积极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应用，加大环保整治力度，努力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企业。

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长城军工着力在公司治理方面抓好上市公司质量的落实落地。一是认真办好三会，全年筹备三会合计 18 次，召开了 5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8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各次会议决议得到了切实的落实。二是组织开展了新《证券法》业务专题视频培训，通过组织外出参训及内部培训等形式，提高了上市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了经办人员业务水平和实操技能。三是加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联络沟通工作，保障公司董事会成员及时了解经营情况、排查经营风险，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有效落实董事、监事成员的知情权与建议权。四是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对六个方面 17 项重点举措作逐一对照自查，并形成专项报告上报安徽证监局。五是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制定并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六是结合监管机构有关规范要求，持续强化监管政策执行与落实，持续跟进基本规范事项落实，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融于日常管理过程，对重要信息实行实时跟踪，定期汇总，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信披合规。

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构建公开公平透明的投资者关系。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共披露《长城军工 2019 年年度报告》《长城军工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长城军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共 50 份公告，没有出现任何遗漏及差错，未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未发布更正公告。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均能在定期报告等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内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持续开展投资者来访接待，认真解答投资者提出的各类问题，及时上报上交所、安徽证监局各类调研回复材料，积极维护和谐的运营环境。

践行绿色发展，守护共同家园。公司加强环保办公理念宣传，大力推进绿色办公，倡导绿色实践。办公区采用节能灯具照明，做到人走灯灭；推行无纸化办公，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办公模式，公司本部与子公司之间实现 100% 公文信息传输存储无纸化（非涉密文件），减少办公纸张的使用。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组织定期、专项监管活动，指导、监督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环保知识培训，通过公司网站宣传节能减排政策、重要性和节能减排知识，

不断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和广大职工参与节能减排的积极性。公司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加大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设备力度，减少废气、废液的排放。将企业生产经营同节能、环保紧紧联系起来，减少污染物排放。

上下一心，众志成城抗击疫情。公司向省红十字会捐赠 74 万元，积极为疫情防控提供资金支持。组织党员自愿捐款 17.5 万元，所属单位及个人对外捐赠口罩 1.35 万只、消毒液 535 公斤、酒精 225 公斤，积极为疫情防控提供资金和物资支持。

促进就业，吸纳四方人才。公司积极履行“促就业、保民生”的社会责任，公司及各子公司积极吸纳大学生就业，为他们提供稳定的工作岗位和良好职业发展平台，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招聘。公司加强线上招聘力度，积极参加全省高校毕业生国有企业网络招聘周和国有企业专场招聘会。2020 年共计招聘员工 107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0 人，本科 55 人，专科及以下 42 人。

新故相推，日生不滞。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将把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环保责任融入企业经营发展全过程，构筑产业引力，催生企业活力，汇聚社会合力，努力打造管控高效、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现代化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企业，为国防现代化建设和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的神剑科技、东风机电、红星机电均列入《合肥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方圆机电列入《蚌埠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所属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公告内容，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为：

重点排污单位

企业名称	所属重点排污单位类别					公告单位	公告文件
	水	大气	土壤	噪声	其他		
神剑科技	是	否	否	否	否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告
东风机电	否	否	是	否	否		
红星机电	是	否	是	否	否		
方圆机电	是	否	是	否	否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告

主要污染物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神剑科技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磷酸盐、石油类、硫酸雾	处理后达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无

	SO ₂ 、烟尘、颗粒物	标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东风机电	总铬、六价铬、总锌、铬酸雾、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硫酸雾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无
	SO ₂ 、颗粒物、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方圆机电	总铬、六价铬、总锌、总铜、铬酸雾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无
红星机电	总铬、六价铬、总铜、总锌、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铬酸雾、硫酸雾、盐酸雾、氮氧化物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无 无
	SO ₂ 、颗粒物、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明确了各类人员（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对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管理。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四家下属子公司均建有工业废水处理站、酸雾处理设施及其他除尘设施。目前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具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设项目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法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各子公司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了本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环保部门备案。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地	备案编号
1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合肥经开区环保分局	340106-2017-004L
2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合肥市肥西县环保局	304123-2017-015-M
3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蚌埠市环境监察支队	340304GX-2018-001-L
4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合肥市新站区环保局	340163-2020-002-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项目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
神剑科技	废水	PH、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石油类、磷酸盐	总排口废水
东风机电	土壤	PH、氰化物、镍、铜、六价铬、锌、石油烃	总排口、车间废水排口
方圆机电	废水	PH、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总铬、六价铬、总铜、总氰化物、总铜、总锌	总排口废水
	土壤	PH、总铬、总镍、总镉、总铅、总汞、总铜、总锌等	表面处理工房周边 3 个点位
红星机电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净化塔出口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 (COD)、总铬	总排口废水
	土壤	PH、重金属、总石油烃、挥发性有机物等	在厂区内设置 7 个土壤采样点位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0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56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426,501,559	58.89	426,501,559	无		国有法人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61,200	40,664,000	5.61	0	无		国有法人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14,100	32,858,088	4.5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42,220	6,279,357	0.87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926,600	0.54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700,300	0.37	0	未知		其他
胡森	-	1,777,500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闫俊红	-	932,600	0.1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922,677	0.13	0	未知		其他
黎源	-	812,600	0.1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6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64,000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858,088	人民币普通股	32,858,08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79,357	人民币普通股	6,279,3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6,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7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300				
胡森	1,7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7,500				
闫俊红	9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932,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2,677	人民币普通股	922,677				
黎源	8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12,600				
周如江	8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81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军工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能获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26,501,559	2021年8月6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军工集团持有公司58.8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本河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8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国有资本运营和民品科研、生产、销售；对子公司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进行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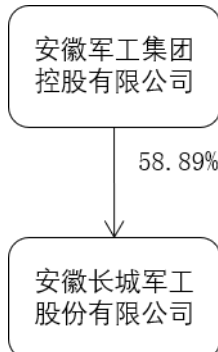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中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
主要经营业务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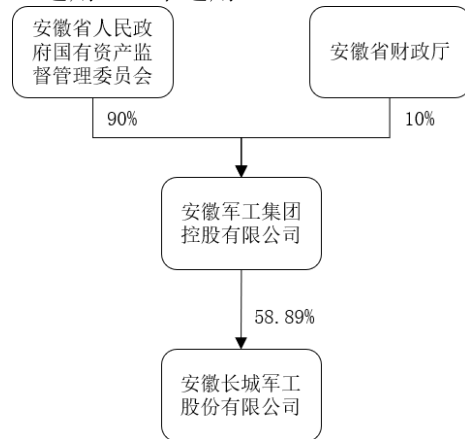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本河	董事长	男	52	2018年7月	2021年7月	0	0	0			是
蒋宗明	副董事长	男	54	2018年9月	2021年7月	0	0	0			是
何勇	董事、总经理	男	57	2018年7月	2021年7月	0	0	0		44.36	否
张胜	董事	男	54	2018年9月	2021年7月	0	0	0			是
张兆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18年7月	2021年7月	0	0	0		31.58	否
罗少卿	董事	男	37	2018年9月	2021年7月	0	0	0			否
冯顺山	独立董事	男	68	2018年7月	2021年7月	0	0	0		8	否
汪大联	独立董事	男	53	2018年7月	2021年7月	0	0	0		8	否
程昔武	独立董事	男	50	2019年1月	2021年7月	0	0	0		8	否
常兆春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8年7月	2021年7月	0	0	0			是
储洁印	监事	男	53	2018年7月	2021年7月	0	0	0			否
徐晓军	监事	男	45	2018年7月	2021年7月	0	0	0			否
王炜	监事	女	31	2019年4月	2020年5月	0	0	0			否
吴海峰	职工监事	男	47	2018年7月	2021年7月	0	0	0		25.18	否
罗有坤	职工监事	男	55	2018年7月	2021年7月	0	0	0		8.83	否
黄万德	职工监事	男	46	2018年7月	2021年7月	0	0	0		12.28	否
刘世伦	副总经理	男	58	2018年7月	-	0	0	0		38.17	否
周原	财务负责人	男	52	2020年5月	-	0	0	0		17.47	否
彭成	原财务负责人	男	57	2018年7月	2020年5月	0	0	0		29.41	否
合计	/	/	/	/	/				/	231.2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本河	曾担任江北厂技术员、副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红星厂厂长，党委书记、红星机电董事长；方圆机电董事长，军工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城有限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城军工副董事长，东风机电董事长，神剑科技董事长。现任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蒋宗明	曾在安徽省建筑职工学校任教；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专业攻读硕士学位；安徽省民政厅政策法规处科员、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安徽省商务厅市场建设行业管理处副处长、安徽商之都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安徽省百货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徽商物流（配送）中心（筹）总经理，省百货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现任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
何勇	曾担任皖西厂副处长、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神剑科技副董事长，方圆机电副董事长、董事长，东风机电副董事长，红星机电副董事长、董事长，军工集团副总经济师、经济运行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长城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城投资执行董事，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张胜	曾任安徽省红星机械厂技术员、工程师、科研所副所长、所长，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科技部副部长；安徽省红星机械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其间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习；南京理工大学兵器工程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红星机电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长城军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董事、长城军工研究院董事长。
张兆忠	曾担任皖西厂技术员，军工集团经济运行部职员、处长、副部长、部长，长城有限董事会秘书，神剑科技董事，东风机电董事，红星机电董事、董事长，方圆机电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红星机电副董事长，方圆机电副董事长、长城军工研究院董事。
罗少卿	曾任中国联通岳阳市分公司员工；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员工、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部/资金部员工、主管、部长助理；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湖南五矿高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董事，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冯顺山	1976 年至今于北京理工大学从事科研、教学工作，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剑国力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天恒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柔力材料技术中心经营者。
汪大联	曾担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负责人，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昔武	曾在安徽蚌埠机床厂工作，助理工程师；在安徽财经大学工作，期间在蚌埠市财政局挂职局长助理，在校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务，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中心（港澳台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主任（院长）。
常兆春	曾担任蚌埠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蚌埠商业银行财务总监，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军工集团副总会计师，东风机电监事、方圆机电监事、红星机电监事、神剑科技监事。现任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东风机电监事会主席、方圆机电监事会主席，红星机电监事会主席，神剑科技监事会主席。
徐晓军	曾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长江路支行科员，长城资产合肥办事处资产经营部副科长、业务主管、长城资产安徽分公司高级经理，长城资产安徽分公司副总经理，长城有限监事，神剑科技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核部副总经理。
储洁印	曾担任安徽为民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金华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安

	徽国社征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安粮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安福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肥市安粮国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临沂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安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冠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王炜	曾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助理经理、副经理，合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经理，安庆安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吴海峰	曾担任东风厂技安科安全员、技安处副处长，东风机电制造与安全部副部长，军工集团经济运行部职员、处长、副部长，长城军工经济运行部业务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济运行部（安全监管部）部长，长城投资监事。
罗有坤	曾担任红星厂机动科车工班工人，金星预应力工程师，长城有限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金星预应力车间主任、工程师。
黄万德	曾担任方圆机电质量企管部副部长、保密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方圆机电监察审计部部长。
刘世伦	曾担任安徽省皖江机械厂生产科工人，安徽省国防科工办供销公司副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徽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军工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红星机电董事，东风机电董事，方圆机电董事，神剑科技董事、神剑科技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城有限监事、董事、副总经理，神剑双玖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原	曾担任东风机械厂财务科会计、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军工集团财务部主办会计、副部长，长城军工财务部部长，神剑科技、东风机电、红星机电、长城置业、芯核防务董事、方圆机电董事、财务总监，军工集团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现任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神剑科技副董事长，东风机电、红星机电、长城置业、芯核防务、方圆机电董事。
彭成	曾担任皖西厂财务处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神剑科技财务总监、董事长；长城有限财务总监，长城军工财务负责人，神剑科技副董事长。现任长城军工高级专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本河	军工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3年2月	-
蒋宗明	军工集团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5年11月	-
张胜	军工集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07年8月	-
常兆春	军工集团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12年6月	-
刘世伦	军工集团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18年11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人员外，没有其他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罗少卿	湖南五矿高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年8月	至今
罗少卿	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	至今
罗少卿	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至今
冯顺山	北京天剑国力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06年1月	至今
冯顺山	北京天恒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1994年10月	至今
冯顺山	北京理工大学	教授	1976年11月	至今
冯顺山	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柔力材料技术中心	经营者	2019年11月	至今
汪大联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汪大联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2月	至今
汪大联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	至今
汪大联	安徽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至今
汪大联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至今
汪大联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至今
汪大联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3年5月	至今
程昔武	安徽财经大学	安徽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中心（港澳台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主任（院长）	2020年1月	至今
程昔武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	至今
储洁印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4年1月	至今
储洁印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至今
储洁印	安徽国社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5月	至今
储洁印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9月	至今
储洁印	安徽安粮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2月	至今
储洁印	安徽省安福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年10月	至今
储洁印	合肥市安粮国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	至今
储洁印	临沂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8月	至今
储洁印	安徽安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至今
储洁印	安徽冠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3月	至今
徐晓军	长城资产安徽分公司	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成绩计算高管年薪数，编制年薪发放建议方案；2.年薪发放建议方案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高管年薪方案提交董事会审定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依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长城军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2.根据省国资委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原	财务总监	新任	工作变动
彭成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变动
王炜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0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8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1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295
销售人员	86
技术人员	629
财务人员	68
行政人员	575
其他人员	190
合计	3,8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70
本科	636
大专及以下	3,037
合计	3,84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公司《员工工资方案》等薪酬分配制度，结合企业经营业绩和员工绩效考核情况，调整员工薪酬水平，不断完善薪酬政策。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管理和使用，着力打造具有创新意识和敬业精神的科技人才队伍，实施了首席专家和学科带头人制度，积极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工作，为公司各类人才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公司继续完善干部管理、薪酬体系改革、培训体系建设，年初制定全员培训计划、不断将人才队伍建设向全方位、多层次、纵深化推进，人才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有效支撑公司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多年发展，长城军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相对健全的组织架构；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分工合作、相互制衡。公司制定并严格落实《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致力于建立遵循监管标准及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诚信、公平、负责的公司治理体系，努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效率。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部署，长城军工积极响应贯彻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工作安排。长城军工将公司治理作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作为提高上市公司内控治理的重要抓手。公司董事会将不懈努力，通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夯实长城军工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www. sse. com. cn	2020 年 5 月 2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本河	否	5	5	0	0	0	否	1
蒋宗明	否	5	5	0	0	0	否	1
何勇	否	5	5	0	0	0	否	1
张胜	否	5	5	0	0	0	否	1
张兆忠	否	5	5	0	0	0	否	1
罗少卿	否	5	5	0	0	0	否	1
冯顺山	是	5	5	0	0	0	否	1
汪大联	是	5	5	0	0	0	否	1
程昔武	是	5	5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过程中，主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重大投资项目论证实施等重点事项，借助自身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为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力推动了公司整体经营管控水平和重大事项决策科学合规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重点围绕监督、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把关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管控以及督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事项开展工作。在年度审计中，审计委员会对 2020 年审计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督促，深入参与年度审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工作，充分发挥独立、专业作用保证年度财务数据准确完整。在定期报告规范审核方面，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面细致审阅了各期财务报告，重点关注公司核心财经指标在各期的变化趋势，确保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

(三)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年度公司先后完成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所赋予的职责权限审慎履职，围绕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以及履职经历等重点内容开展审查工作，确保候选人任职资格、任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对公司董事及经营层年度履职情况及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出相关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薪酬考核办法的规定、省国资委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绩效考核，年度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证天通（2021）证审字第 0100009 号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军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城军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九）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应收账款”所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城军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4,619.00 万元，预期信用损失为 12,262.69 万元，账面价值为 92,356.30 万元。基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重大，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的固有不确定性，需要公司管理层更多的对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下：

(1) 对长城军工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测试。

(2) 了解长城军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及方法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规定；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

(4)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结合已经识别出债务人的特征、财务状况及担保抵押等情况，对公司管理层做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结果进行分析、复核，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性；

(5)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用情况，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辅证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二)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长城军工主要从事军工产品、预应力锚具以及其他机械零部件等的制造、销售，2020年度长城军工营业收入为158,594.39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下：

(1) 对长城军工产品销售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分析程序。

(3) 抽样检查长城军工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合格证或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 对主要客户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5)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分析主要客户与长城军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 对长城军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合格证或客户签收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四、其他信息

长城军工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城军工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

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城军工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城军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城军工、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城军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城军工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城军工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长城军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

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22,658,815.82	749,803,421.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0,341,190.57	101,726,519.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923,563,036.49	648,780,325.86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22,162,001.11	82,304,645.17
预付款项	七、7.	29,852,129.64	23,548,549.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5,299,966.39	27,386,889.84
其中: 应收利息		1,884,012.00	3,941,064.50
应收股利		6,942.42	3,166.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487,030,711.80	508,165,717.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815,967.16	3,026,168.39
流动资产合计		2,243,723,818.98	2,144,742,237.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4.	51,437.08	61,609.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03,626,081.88	37,670,591.42
固定资产	七、21.	945,316,683.44	983,438,188.69
在建工程	七、22.	195,216,300.55	189,447,305.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251,623,781.20	234,325,699.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5,723,963.07	27,155,72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3,647,607.64	37,360,69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5,205,854.86	1,509,459,820.04
资产总计		3,788,929,673.84	3,654,202,057.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90,000,000.00	2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14,982,450.04	211,919,802.43
应付账款	七、36.	419,023,653.16	369,132,189.73
预收款项			12,742,333.51
合同负债	七、38.	17,064,08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968,553.61	14,240,693.45
应交税费	七、40.	16,796,376.47	8,510,891.58
其他应付款	七、41.	43,521,234.74	40,751,121.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9,582,919.64	8,162,649.7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15,693.76	
流动负债合计		933,254,964.79	935,459,681.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4,181,175.02	57,135,291.7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299,465,198.64	237,246,846.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91,286,829.89	96,171,08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6,202.06	7,727.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939,405.61	390,560,950.80
负债合计		1,368,194,370.40	1,326,020,63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724,228,400.00	724,228,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64,938,545.56	665,015,598.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5,235.02	43,881.42
专项储备	七、58.	86,868,029.46	79,885,045.30
盈余公积	七、59.	18,450,906.93	15,688,259.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910,113,999.50	825,962,88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04,635,116.47	2,310,824,068.93
少数股东权益		16,100,186.97	17,357,355.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0,735,303.44	2,328,181,42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88,929,673.84	3,654,202,057.08

法定代表人：王本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原；会计机构负责人：汪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818,389.29	491,203,75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72,616.44	101,726,519.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2,932,104.20	77,827,577.90
其中：应收利息		104,109.59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1.51
流动资产合计		551,832,109.93	670,758,491.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47,475,224.61	945,414,86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154,672.61	19,742,240.61
固定资产		454,110.82	468,973.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084,008.04	965,626,075.00
资产总计		1,518,916,117.97	1,636,384,566.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06,058.30	278,233.85
应交税费		36,762.01	33,984.34
其他应付款		384,603,606.36	500,011,537.12
其中：应付利息			1,905,205.4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5,646,426.67	500,323,75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5,646,426.67	500,323,755.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4,228,400.00	724,228,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100,906.58	350,100,906.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450,906.93	15,688,259.64
未分配利润		40,489,477.79	46,043,24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33,269,691.30	1,136,060,81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518,916,117.97	1,636,384,566.52

法定代表人：王本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原；会计机构负责人：汪伟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85,943,855.44	1,498,764,959.65
其中: 营业收入	七、61.	1,585,943,855.44	1,498,764,959.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1,728,523.96	1,418,261,294.51
其中: 营业成本	七、61.	1,158,266,293.00	1,101,319,928.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136,091.80	3,834,327.42
销售费用	七、63.	39,198,244.28	39,598,278.04
管理费用	七、64.	163,170,458.55	174,859,642.22
研发费用	七、65.	86,085,422.86	90,804,541.38
财务费用	七、66.	872,013.47	7,844,576.66
其中: 利息费用		12,969,966.96	13,454,479.48
利息收入		12,316,056.70	5,907,241.73
加: 其他收益	七、67.	20,307,843.04	38,607,457.4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080,894.07	4,026,458.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2,616.4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3,044,414.83	-6,289,230.5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74,589.33	-5,200,592.2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24,278.51	132,969.7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4,681,959.38	111,780,727.52
加: 营业外收入	七、74.	331,742.62	1,445,614.88
减: 营业外支出	七、75.	1,706,146.74	2,070,255.4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307,555.26	111,156,086.95
减: 所得税费用	七、76.	15,133,497.83	9,797,184.0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174,057.43	101,358,902.8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174,057.43	101,358,902.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331,355.77	100,429,383.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701.66	929,519.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46.40	-8,617.6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46.40	-8,617.6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46.40	-8,617.6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七、77.	-8,646.40	-8,617.61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165,411.03	101,350,285.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322,709.37	100,420,765.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2,701.66	929,519.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王本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原；会计机构负责人：汪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00,000.00	895,200.0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04,929.60	628,007.60
税金及附加		10,351.61	9,710.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749,908.77	12,172,981.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30,824.12	-872,197.3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37,191.73	886,398.87
加：其他收益		11,152.52	1,4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8,346,882.22	37,335,696.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763.69	89,026.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16.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9	3,235.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90.36	-5,553.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26,472.89	27,690,076.7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26,472.89	27,690,076.7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26,472.89	27,690,076.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26,472.89	27,690,076.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26,472.89	27,690,076.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法定代表人：王本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原；会计机构负责人：汪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6,562,874.97	1,494,333,369.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7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74,325.84	105,011,09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537,472.25	1,599,344,46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611,110.91	642,232,802.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162,379.37	389,279,80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35,622.08	28,015,75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47,318.23	142,169,75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956,430.59	1,201,698,11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18,958.34	397,646,35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7,670.00	1,531,06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077,118.53	288,500,93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774,788.53	290,031,99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292,930.71	129,302,96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0,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0	380,013,03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283,530.71	509,316,00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1,257.82	-219,284,00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286,286,689.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0	286,286,689.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427,058.36	374,604,5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23,167.97	45,359,094.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7,149.00	280,32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550,226.33	432,183,64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0,226.33	-145,896,954.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477,926.85	32,465,39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944,644.35	631,479,25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466,717.50	663,944,644.35

法定代表人：王本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原；会计机构负责人：汪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6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4,837.31	253,917,21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4,837.31	254,211,81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9,982.07	7,778,31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828.00	558,45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62,991.35	135,243,52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81,801.42	143,580,30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56,964.11	110,631,50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00,000.00	31,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077,118.53	475,709,06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277,118.53	507,209,06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324.89	22,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0,600.00	17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0	4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187,924.89	667,022,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89,193.64	-159,813,53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17,592.80	30,417,592.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17,592.80	30,417,59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7,592.80	-30,417,59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85,363.27	-79,599,62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203,752.56	570,803,37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818,389.29	491,203,752.56

法定代表人：王本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4,228,400.00				665,015,598.75		43,881.42	79,885,045.30	15,688,259.64		825,962,883.82		2,310,824,068.93	17,357,355.65	2,328,181,424.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4,228,400.00				665,015,598.75		43,881.42	79,885,045.30	15,688,259.64		825,962,883.82		2,310,824,068.93	17,357,355.65	2,328,181,42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053.19		-8,646.40	6,982,984.16	2,762,647.29		84,151,115.68		93,811,047.54	-1,257,168.68	92,553,878.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46.40				117,331,355.77		117,322,709.37	842,701.66	118,165,41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053.19								-77,053.19	-1,913,203.64	-1,990,256.8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7,053.19								-77,053.19	-1,913,203.64	-1,990,256.83
(三)利润分配									2,762,647.29		-33,180,240.09		-30,417,592.80	-297,492.17	-30,715,084.97
1.提取盈余公积									2,762,647.29		-2,762,647.29				

2020 年年度报告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17,592.80		-30,417,592.80	-297,492.17	-30,715,084.9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4,228,400.00				664,938,545.56	35,235.02	86,868,029.46	18,450,906.93		910,113,999.50		2,404,635,116.47	16,100,186.97	2,420,735,303.44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4,228,400.00				640,559,418.75		52,499.03	71,807,546.25	12,919,251.96		758,720,100.77		2,208,287,216.76	13,145,318.02	2,221,432,53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4,228,400.00			640,559,418.75		52,499.03	71,807,546.25	12,919,251.96		758,720,100.77		2,208,287,216.76	13,145,318.02	2,221,432,53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56,180.00		-8,617.61	8,077,499.05	2,769,007.68		67,242,783.05		102,536,852.17	4,212,037.63	106,748,88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17.61				100,429,383.53		100,420,765.92	929,519.34	101,350,285.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56,180.00			128,057.71					24,584,237.71	3,463,836.63	28,048,074.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3,820.00								-143,820.00	143,8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600,000.00			128,057.71					24,728,057.71	3,320,016.63	28,048,074.34
（三）利润分配								2,769,007.68		-33,186,600.48		-30,417,592.80	-280,329.00	-30,697,921.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69,007.68		-2,769,007.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17,592.80		-30,417,592.80	-280,329.00	-30,697,921.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949,441.34					7,949,441.34	99,010.66	8,048,452.00
1. 本期提取							19,147,458.77					19,147,458.77	159,944.23	19,307,403.00
2. 本期使用							11,198,017.43					11,198,017.43	60,933.57	11,258,951.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4,228,400.00			665,015,598.75		43,881.42	79,885,045.30	15,688,259.64		825,962,883.82		2,310,824,068.93	17,357,355.65	2,328,181,424.58

法定代表人：王本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原；会计机构负责人：汪伟

2020 年年度报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4,228,400.00				350,100,906.58				15,688,259.64	46,043,244.99	1,136,060,811.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4,228,400.00				350,100,906.58				15,688,259.64	46,043,244.99	1,136,060,81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2,647.29	5,553,767.20	2,791,119.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626,472.89	27,626,472.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62,647.29	33,180,240.09	30,417,59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62,647.29	2,762,647.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17,592.80	30,417,592.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20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4,228,400.00				350,100,906.58				18,450,906.93	40,489,477.79	1,133,269,691.30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4,228,400.00				350,100,906.58				12,919,251.96	51,539,768.70	1,138,788,32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4,228,400.00				350,100,906.58				12,919,251.96	51,539,768.70	1,138,788,32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9,007.68	5,496,523.71	2,727,516.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90,076.77	27,690,076.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69,007.68	33,186,600.48	30,417,59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69,007.68	2,769,007.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17,592.80	30,417,592.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20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4,228,400.00				350,100,906.58				15,688,259.64	46,043,244.99	1,136,060,811.21

法定代表人：王本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原；会计机构负责人：汪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总部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合掌路99号。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576,228,400.00元，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148,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8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724,228,400.00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军品科研、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零部件、锚具及零部件、轨道交通产品及零部件、汽车配件、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军用技术民用化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投资管理。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全称）	级次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控股子公司	97.56	97.56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安徽长城军工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安徽神剑光电制造有限公司	3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100.00	100.00
安徽东风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00.00	100.00
安徽东升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00.00	100.00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00.00	100.00
安徽长城防务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00.00	10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

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

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第一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

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第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

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a、应收票据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	

b、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第三方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20
3—5 年 (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	-----

c、其他应收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其他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20
3—5 年 (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d、应收款项融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

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述第 10 项。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述第 10 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述第 10 项。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述第 10 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

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②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③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④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⑥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⑦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5-40	3	3.88-2.43
土地使用权	剩余法定使用年限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②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⑤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40	3%	2.43%-3.88%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8-14	3%	6.93%-12.13%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8-12	3%	8.08%-12.13%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	9.7%-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

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A、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B、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

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剩余使用年限
专利技术	5 年	直线法	估计使用寿命
专用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估计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5 年	直线法	估计使用寿命

④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E、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F、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离职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

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⑤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

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本公司军工产品销售确认条件

军品销售收入中，根据最终销售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国内军方销售和军贸公司销售两大类。

①最终客户为国内军方的收入确认

最终销售对象为国内军方的军品销售业务中，产品产出后需通过驻厂军方代表验收，并取得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作为收入确认的必要条件。

公司与国内军方或下游军工企业签订销售合同，组织军品生产，军品产出后经驻厂军方代表验收合格后取得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如直接客户为国内军方，根据合同约定不需要送货的，在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后，产品封存于公司火工区仓库，同时确认收入；需要送货的，送货并取得对方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如直接客户为下游军工企业，送货并取得对方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最终客户为军贸公司的收入确认

最终销售对象为军贸公司的军品销售业务中，由于军贸公司对外出口军品，因此该类产品产出后不需要取得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

公司与军贸公司或下游军工企业签订销售合同，产品产出后需经军贸公司或下游军工企业验收，产品验收合格后发运至港口与军贸公司交接或送货给下游军工企业。取得军贸公司港口交接清单或下游企业验收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2）本公司民用产品销售确认条件

①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以经客户验收领用后确认的产品数量为收入确认条件；

②其它民用产品以客户签收确认的销售清单或产品接收单为收入确认条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合同约定的完工阶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无法预计是否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的军品研发收入确认按照研发合同的进度进行确认。军方或其他军工企业、科研单位作为委托方与公司签订《武器装备研制合同》，合同中约定军方或其他军工企业、科研单位的需求和研制方需要完成的研发任务。研发任务一般分为启动阶段、方案设计阶段、研制阶段和设计定型完成等各个阶段，每个阶段完成后均由军方或其他军工企业、科研单位组织专家组评审或审查，对各阶段的研发成果进行评审和鉴定。各阶段评审或审查合格后，公司确认相应的研发收入，军方或其他军工企业、科研单位根据《武器装备研制合同》的约定将研发经费拨付给公司。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①本公司军工产品销售确认条件

军品销售收入中，根据最终销售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向国内军方销售和向军贸公司销售两大类。

A、最终客户为国内军方的收入确认

最终销售对象为国内军方的军品销售业务中，产品产出后需通过驻厂军方代表验收，并取得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作为收入确认的必要条件。

公司与国内军方或下游军工企业签订销售合同，组织军品生产，军品产出后经驻厂军方代表验收合格后取得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如直接客户为国内军方，根据合同约定不需要送货的，在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后，产品封存于公司火工区仓库，同时确认收入；需要送

货的，送货并取得对方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如直接客户为下游军工企业，送货并取得对方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B、最终客户为军贸公司的收入确认

最终销售对象为军贸公司的军品销售业务中，由于军贸公司对外出口军品，因此该类产品产出后不需要取得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

公司与军贸公司或下游军工企业签订销售合同，产品产出后需经军贸公司或下游军工企业验收，产品验收合格后发运至港口与军贸公司交接或送货给下游军工企业。取得军贸公司港口交接清单或下游企业验收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本公司民用产品销售确认条件

A、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以经客户验收领用后确认的产品数量为收入确认条件；

B、其它民用产品以客户签收确认的销售清单或产品接收单为收入确认条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合同约定的完工阶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无法预计是否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的军品研发收入确认按照研发合同的进度进行确认。军方或其他军工企业、科研单位作为委托方与公司签订《武器装备研制合同》，合同中约定军方或其他军工企业、科研单位的需求和研制方需要完成的研发任务。研发任务一般分为启动阶段、方案设计阶段、研制阶段和设计定型完成等各个阶段，每个阶段完成后均由军方或其他军工企业、科研单位组织专家组评审或审查，对各阶段的研发成果进行评审和鉴定。各阶段评审或审查合格后，公司确认相应的研发收入，军方或其他军工企业、科研单位根据《武器装备研制合同》的约定将研发经费拨付给公司。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1）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2)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012 年，依据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以上年度军品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

本公司按火炸药及其制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包括：含能材料，炸药、火药、推进剂，发动机，火箭，引信、火工品等）类别进行计提，其中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按照 5%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3%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本次变更经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指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

其他说明

详见本文第五节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文第五节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13.00%、10.00%、6.00%、5.00%、3.00%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00、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本级	25.00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安徽神剑光电制造有限公司	25.00
安徽东风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安徽东升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安徽长城军工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均为三年，自取得当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公司在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研发费加计扣除：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的规定。上述公司符合条件的研发费进行了加计扣除。

根据财税〔2007〕92 号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东风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条件的工资进行了加计扣除。

(2)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对军品生产（订货）合同在办理相关的免税手续后，免征或退还已征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7,039.45	269,513.87
银行存款	567,012,011.83	663,529,619.00
其他货币资金	55,469,764.54	86,004,289.12
合计	622,658,815.82	749,803,421.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341,190.57	101,726,519.55
其中：		

结构性存款	30,072,616.44	101,726,519.55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68,574.1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0,341,190.57	101,726,519.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799,934,009.61
1至2年	121,108,487.60
2至3年	40,229,216.7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8,044,331.19
4 至 5 年	14,890,942.40
5 年以上	31,982,976.31
合计	1,046,189,963.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54,280.37	1.02	10,654,280.37	100		10,214,681.61	1.36	10,214,681.61	1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5,535,683.50	98.98	111,972,647.01	10.81	923,563,036.49	740,132,935.20	98.64	91,352,609.34	12.34	648,780,325.86
	其中：									
账龄组合	1,035,535,683.50	98.98	111,972,647.01	10.81	923,563,036.49	740,132,935.20	98.64	91,352,609.34	12.34	648,780,325.86
合计	1,046,189,963.87	/	122,626,927.38	/	923,563,036.49	750,347,616.81	/	101,567,290.95	/	648,780,325.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长市釜山自来水厂工程建设项目部	2,860,127.03	2,860,127.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354,554.58	7,354,554.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439,598.76	439,598.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654,280.37	10,654,280.3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提原因详见本附注“十四、或有事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99,934,009.61	39,996,700.47	5.00
1-2年（含2年）	121,108,487.60	12,110,848.76	10.00
2-3年（含3年）	40,229,216.76	12,068,765.02	30.00
3-4年（含4年）	38,044,331.19	19,022,165.61	50.00
4-5年（含5年）	14,890,942.40	7,445,471.21	50.00
5年以上	21,328,695.94	21,328,695.94	100.00
合计	1,035,535,683.50	111,972,647.0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本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0,214,681.61	439,598.76				10,654,280.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91,352,609.34	20,919,671.62	228,133.85	71,500.10		111,972,647.01
合计	101,567,290.95	21,359,270.38	228,133.85	71,500.10		122,626,927.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1,500.1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42,321,310.06	13,190,028.73	23.16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33,995,338.83	17,182,587.99	12.81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09,219,310.23	18,030,773.97	10.4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91,388,781.00	4,569,439.05	8.74
第五名	非关联方	46,126,500.00	2,493,450.00	4.41
合计		623,051,240.12	55,466,279.74	59.5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04,652.26	51,427,737.30
商业承兑汇票	104,857,348.85	30,876,907.87
合计	122,162,001.11	82,304,645.1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作为日常资金管理的业务模式，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477,572.46	82.00	17,562,599.35	74.58
1 至 2 年	3,187,246.75	10.68	2,651,098.39	11.26
2 至 3 年	564,845.58	1.89	1,744,248.95	7.41
3 年以上	1,622,464.85	5.43	1,590,602.55	6.75
合计	29,852,129.64	100.00	23,548,549.2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5,370,869.78	16.63	尚未到货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000,000.00	9.29	尚未到货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991,200.00	9.26	尚未到货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368,500.00	4.24	尚未到货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113,650.00	3.45	尚未到货
合计		13,844,219.78	42.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884,012.00	3,941,064.50
应收股利	6,942.42	3,166.88
其他应收款	23,409,011.97	23,442,658.46
合计	25,299,966.39	27,386,889.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884,012.00	3,941,064.50
合计	1,884,012.00	3,941,064.5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42.42	3,166.88
合计	6,942.42	3,166.88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677,133.70
1 至 2 年	4,557,042.40
2 至 3 年	2,309,415.3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62,229.55
4 至 5 年	2,133,382.60
5 年以上	6,749,201.16
合计	34,888,404.7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823,523.81	5,754,541.07
保证金	22,460,012.77	20,477,906.91
往来款	5,805,317.05	9,513,979.55
其他	1,799,551.11	2,519,695.91
合计	34,888,404.74	38,266,123.4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9,598,474.47		5,224,990.51	14,823,464.9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9,598,474.47		5,224,990.51	14,823,464.9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13,278.30			1,913,278.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2,360.00		5,224,990.51	5,257,350.51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479,392.77			11,479,392.7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23,464.98	1,913,278.30		5,257,350.51		11,479,392.77
合计	14,823,464.98	1,913,278.30		5,257,350.51		11,479,392.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257,350.5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合肥天美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撤销关闭，其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5,249,765.11	1 年以内	14.08	810,440.76
第二名	保证金	2,495,864.80	1 年以内	6.70	624,947.05
第三名	保证金	1,464,400.00	2 年以内	3.93	73,220.00
第四名	往来款	700,000.00	5 年以上	1.88	35,000.00
第五名	往来款	700,000.00	5 年以上	1.88	35,000.00
合计	/	10,610,029.91	/	28.47	1,578,607.8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761,384.59	6,664,695.38	143,096,689.21	133,756,935.57	6,728,086.08	127,028,849.49
在产品	165,986,328.65	956,820.72	165,029,507.93	142,280,229.22	956,820.72	141,323,408.50
库存商品	112,090,556.29	8,971,167.04	103,119,389.25	134,924,515.45	10,589,526.54	124,334,988.91
周转材料	6,291,376.06	786,885.50	5,504,490.56	5,672,269.60	236,702.00	5,435,567.6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9,308,963.92	872,252.00	18,436,711.92	17,600,633.81	863,780.18	16,736,853.63
发出商品	54,937,594.06	3,093,671.13	51,843,922.93	96,931,348.53	3,625,299.66	93,306,048.87
合计	508,376,203.57	21,345,491.77	487,030,711.80	531,165,932.18	23,000,215.18	508,165,717.0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28,086.08			63,390.70		6,664,695.38
在产品	956,820.72					956,820.72
库存商品	10,589,526.54	794,318.76		2,412,678.26		8,971,167.04
周转材料	236,702.00	550,183.50				786,885.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863,780.18	8,471.82			872,252.00
发出商品	3,625,299.66	328,324.01		859,952.54	3,093,671.13
合计	23,000,215.18	1,681,298.09		3,336,021.50	21,345,491.7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留抵增值税	2,810,204.45	3,025,231.84
预缴城建税		630.00
其他	5,762.71	306.55
合计	2,815,967.16	3,026,168.39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徽商银行股票	51,437.08	61,609.31
合计	51,437.08	61,609.31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997,716.31	33,142,028.00		65,139,744.31
2.本期增加金额	76,268,380.88			76,268,380.8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76,268,380.88			76,268,380.8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8,266,097.19	33,142,028.00		141,408,125.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072,003.45	10,397,149.44		27,469,152.89
2.本期增加金额	9,650,049.90	662,840.52		10,312,890.42
(1) 计提或摊销	1,817,519.01	662,840.52		2,480,359.53
(2) 固定资产转入	7,832,530.89			7,832,530.8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6,722,053.35	11,059,989.96		37,782,043.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544,043.84	22,082,038.04		103,626,081.88
2.期初账面价值	14,925,712.86	22,744,878.56		37,670,591.4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35,907,595.77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45,316,683.44	983,438,188.6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45,316,683.44	983,438,188.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9,736,388.02	638,980,609.00	37,686,582.25	123,334,077.36	1,539,737,656.63
2.本期增加金额	21,440,516.38	28,685,915.95	2,668,167.06	13,523,159.58	66,317,758.97
(1) 购置	6,009,292.98	26,447,298.45	2,605,855.30	10,798,187.04	45,860,633.77
(2) 在建工程转入	15,431,223.40	2,238,617.50	62,311.76	2,724,972.54	20,457,125.2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6,364,049.42	2,981,194.04	2,878,325.46	356,478.07	42,580,046.99
(1) 处置或报废	476,164.62	2,981,194.04	2,878,325.46	356,478.07	6,692,162.19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35,887,884.80				35,887,884.80
4.期末余额	724,812,854.98	664,685,330.91	37,476,423.85	136,500,758.87	1,563,475,368.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8,613,442.39	320,681,295.27	25,673,331.43	49,573,315.39	554,541,384.48
2.本期增加金额	20,786,935.42	40,897,180.44	2,532,336.07	11,136,153.86	75,352,605.79
(1) 计提	20,786,935.42	40,897,180.44	2,532,336.07	11,136,153.86	75,352,605.79
3.本期减少金额	7,942,242.92	2,611,401.78	2,614,732.73	325,011.13	13,493,388.56
(1) 处置或报废	109,712.03	2,611,401.78	2,614,732.73	325,011.13	5,660,857.67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7,832,530.89				7,832,530.89
4.期末余额	171,458,134.89	358,967,073.93	25,590,934.77	60,384,458.12	616,400,601.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758,083.46			1,758,083.4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758,083.46			1,758,083.4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3,354,720.09	303,960,173.52	11,885,489.08	76,116,300.75	945,316,683.44
2. 期初账面价值	581,122,945.63	316,541,230.27	12,013,250.82	73,760,761.97	983,438,188.6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47,577,077.08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原值 257,216,622.25 元，净值 211,669,481.31 元。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5,216,300.55	189,447,305.40
工程物资		
合计	195,216,300.55	189,447,305.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安改等项目	12,488,906.46		12,488,906.46	10,641,901.41		10,641,901.41
神剑科技新机加区	436,808.61		436,808.61	2,915,613.39		2,915,613.39
神剑科技新火工区				5,253,875.30		5,253,875.30
东风机电新机加区	44,678,401.29		44,678,401.29	76,854,257.39		76,854,257.39
东风机电孙集火工区	3,310,000.00	3,310,000.00		3,310,000.00	3,310,000.00	
东风机电新火工区	6,228,389.92		6,228,389.92	3,383,223.92		3,383,223.92
红星机电新火工区	126,058,085.51		126,058,085.51	90,398,433.99		90,398,433.99
方圆机电机加区	5,325,708.76		5,325,708.76			
合计	198,526,300.55	3,310,000.00	195,216,300.55	192,757,305.40	3,310,000.00	189,447,305.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技改、安改等项目		10,641,901.41	11,801,839.69	9,954,834.64		12,488,906.46			1,192,578.23			专项拨款、自有资金、借款
神剑科技新机加区	246,000,000.00	2,915,613.39	821,017.14	3,299,821.92		436,808.61	99.00	91.11%	181,278.22			专项拨款、借款、自有资金
神剑科技新火工区	113,000,000.00	5,253,875.30	252,528.70	5,506,404.00			100.00	105.64%	2,381,998.11			专项拨款、借款、自有资金
东风机电新机加区	275,000,000.00	76,854,257.39	6,375,454.62	38,551,310.72		44,678,401.29	98.00	121.40%	6,152,256.95			专项拨款、借款、自有资金
东风机电孙集火工区		3,310,000.00				3,310,000.00						自有资金
东风机电新火工区		3,383,223.92	2,845,166.00			6,228,389.92						自有资金

红星机电新火工区	307,000,000.00	90,398,433.99	39,184,901.52	3,525,250.00		126,058,085.51	95.00	41.90	6,718,337.92	2,704,752.99	4.90	专项拨款、借款、自有资金
方圆机电机加区	5,600,000.00		5,325,708.76			5,325,708.76	95.00	95.10				自有资金
合计	946,600,000.00	192,757,305.40	66,606,616.43	60,837,621.28		198,526,300.55	/	/	16,626,449.43	2,704,752.9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风机电新机加区累计预转固 28,916.58 万元；东风机电新火工区累计预转固 1,216.13 万元；神剑科技新机加区累计预转固 21,266.91 万元；神剑科技新火工区累计预转固 11,868.03 万元。

2.在建工程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的总额。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2,687,970.09	5,034,322.03	2,502,595.53	14,009,592.02	294,234,479.67
2.本期增加金额	19,467,000.00		188,818.87	4,500,000.00	24,155,818.87
(1)购置	19,467,000.00		188,818.87	4,500,000.00	24,155,818.8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92,154,970.09	5,034,322.03	2,691,414.40	18,509,592.02	318,390,298.5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589,680.15	5,034,322.03	1,779,623.48	6,505,154.86	59,908,780.52
2.本期增加金额	5,629,956.64		129,420.94	1,098,359.24	6,857,736.82
(1)计提	5,629,956.64		129,420.94	1,098,359.24	6,857,736.8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2,219,636.79	5,034,322.03	1,909,044.42	7,603,514.10	66,766,517.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9,935,333.30		782,369.98	10,906,077.92	251,623,781.20
2.期初账面价值	226,098,289.94		722,972.05	7,504,437.16	234,325,699.1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406,334.15	22,803,591.53	136,090,360.52	20,955,776.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4,188,327.59	3,628,249.14
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9,432,696.08	1,414,904.42	9,793,550.75	1,469,032.6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0,036,447.47	1,505,467.12	7,351,138.51	1,102,670.79
合计	168,875,477.70	25,723,963.07	177,423,377.37	27,155,729.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437.08	6,202.06	51,609.31	7,727.89
合计	41,437.08	6,202.06	51,609.31	7,727.8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112,971.98	10,586,415.25
可抵扣亏损	32,343,357.54	34,729,282.06
合计	43,456,329.52	45,315,697.3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5,369,921.39	
2020	7,973,805.26	7,925,282.22	
2021	2,614,426.57	2,662,949.61	
2022	6,630,671.87	6,630,671.87	
2023	12,140,456.97	12,140,456.97	
2024	2,983,996.87		
合计	32,343,357.54	34,729,282.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23,647,607.64		23,647,607.64	37,360,696.80		37,360,696.80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合计	23,647,607.64		23,647,607.64	37,360,696.80		37,360,696.8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90,000,000.00	270,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0	27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逾期借款及获得展期的已到期借款。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4,982,450.04	211,919,802.43
合计	114,982,450.04	211,919,802.4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379,079,101.02	329,606,965.85
应付工程设备款	22,224,897.29	23,787,480.44
应付加工费	10,331,593.56	11,071,545.14
其他	7,388,061.29	4,666,198.30
合计	419,023,653.16	369,132,189.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9,599,431.79	未结算
第二名	1,580,000.00	未结算
第三名	1,310,555.06	未结算
第四名	1,239,600.00	未结算
第五名	1,114,645.77	未结算
合计	14,844,232.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867,734.74	12,348,573.34
预收服务款	188,679.25	
预收租金及利息	2,007,669.38	393,760.17
合计	17,064,083.37	12,742,333.5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240,693.45	349,925,213.89	353,197,353.73	10,968,553.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751,073.64	17,751,073.64	
三、辞退福利		213,952.00	213,95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240,693.45	367,890,239.53	371,162,379.37	10,968,553.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81,827.69	293,034,632.11	294,557,937.59	7,058,522.21
二、职工福利费		16,103,663.76	15,960,518.76	143,145.00
三、社会保险费		11,897,529.35	11,897,529.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10,269.31	11,610,269.31	
工伤保险费		271,456.67	271,456.67	
生育保险费		15,803.37	15,803.37	
四、住房公积金	159,387.00	22,733,441.06	22,892,828.0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99,478.76	6,155,947.61	7,888,539.97	3,766,886.4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240,693.45	349,925,213.89	353,197,353.73	10,968,553.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42,509.62	3,742,509.62	
2、失业保险费		529,310.53	529,310.53	
3、企业年金缴费		13,479,253.49	13,479,253.49	
合计		17,751,073.64	17,751,073.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辞退福利		213,952.00	213,952.00	
合计		213,952.00	213,952.00	

注：其他辞退福利为子公司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自愿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公司给予的辞退补偿。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55,634.37	1,305,182.5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0,950,001.11	5,216,595.40
个人所得税	525,965.85	261,798.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720.73	140,700.05
土地使用税	851,404.09	593,898.94
房产税	1,170,119.32	633,589.23
教育费附加	81,625.15	71,176.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046.00	42,066.89
其他税费	256,859.85	245,884.10
合计	16,796,376.47	8,510,891.5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521,234.74	40,751,121.29
合计	43,521,234.74	40,751,121.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22,058,386.81	21,553,583.00
个人往来款	2,371,702.68	570,555.72
保证金	5,410,871.65	5,311,017.70
风险抵押金	753,605.00	622,109.25
其他	12,926,668.60	12,693,855.62
合计	43,521,234.74	40,751,121.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27,058.3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133.99	80,133.9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一年内分摊的递延收益	7,975,727.29	8,082,515.72
合计	19,582,919.64	8,162,649.7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合同负债对应的销项税金	1,315,693.76	
合计	1,315,693.7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4,181,175.02	57,135,291.74
信用借款		
合计	44,181,175.02	57,135,291.7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保证借款的借款人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为本公司，借款用途为红星机电新火工区建设，借款利率为 4.90%。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42,336.13	766,846.57
专项应付款	298,822,862.51	236,480,000.00
合计	299,465,198.64	237,246,846.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提抚恤金	642,336.13	766,846.57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安改及技改等项目	71,480,000.00			71,480,000.00	注 1
军民品创新转型及产业化项目	25,000,000.00	3,342,862.51		28,342,862.51	注 2
红星机电火工区拆迁补偿款	140,000,000.00	59,000,000.00		199,000,000.00	注 3
合计	236,480,000.00	62,342,862.51		298,822,862.51	/

其他说明：

注 1：安改及技改项目等是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通过验收后结转至资本公积，属于国有独资资本公积。

注 2：军民品创新转型及产业化项目是本公司收到由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拨付给东风机电的军民品创新转型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注 3：红星机电火工区拆迁补偿款是由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的部分红星机电火工区拆迁补偿款，用于红星机电老火工区拆除及新火工区建设项目。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171,084.60	3,171,000.00	8,055,254.71	91,286,829.89	注 1、注 2
合计	96,171,084.60	3,171,000.00	8,055,254.71	91,286,829.89	/

注 1：东风机电新机加区新建资产项目补偿，是根据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本公司及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充合同》的约定，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给本公司的东风机电新机加区新建资产项目补偿，本公司按照新建资产项目的剩余使用年限分期进行摊销。

注 2：军民融合等项目补贴系资产项目补贴，为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依据专家对各企业申报项目的评审意见及安徽省财政厅对项目资金核查情况，发放的后补助支持资金补贴，此项资金补贴的基础为各企业申报项目形成资产的规模及绩效情况，故此项补贴与企业项目资产相关，本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分期进行摊销。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风机电新机加区新建资产项目补偿	83,946,927.57			6,567,814.52	-71,206.85	77,450,319.90	与资产相关
军民融合等项目补贴	8,104,869.06	3,171,000.00		818,012.70	-35,581.58	10,493,437.94	与资产相关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补贴	4,119,287.97			776,215.92		3,343,072.0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171,084.60	3,171,000.00		8,162,043.14	106,788.43	91,286,829.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724,228,400.00						724,228,4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4,561,425.37		77,053.19	334,484,372.18
其他资本公积	330,454,173.38			330,454,173.38
合计	665,015,598.75		77,053.19	664,938,545.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	----	--------	----

	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余额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其中：重 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 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其他权 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 值变动								
企业自 身信用风 险公允价 值变动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43,881.42	- 10,172.23			-1,525.83	-8,646.40		35,235.02
其中：权 益法下可 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债 权投资公 允价值变 动								
金融资 产重分类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的金额	43,881.42	- 10,172.23			-1,525.83	-8,646.40		35,235.02
其他债 权投资信 用减值准 备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 差额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43,881.42	- 10,172.23			-1,525.83	-8,646.40		35,235.0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9,885,045.30	19,730,760.46	12,747,776.30	86,868,029.46
合计	79,885,045.30	19,730,760.46	12,747,776.30	86,868,029.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公司专项储备本年增加、减少系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使用的金额。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688,259.64	2,762,647.29		18,450,906.9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5,688,259.64	2,762,647.29		18,450,906.9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25,962,883.82	758,720,100.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25,962,883.82	758,720,100.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331,355.77	100,429,383.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62,647.29	2,769,007.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417,592.80	30,417,592.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0,113,999.50	825,962,883.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5,921,738.07	1,126,235,277.06	1,456,368,261.13	1,077,213,760.64
其他业务	70,022,117.37	32,031,015.94	42,396,698.52	24,106,168.15
合计	1,585,943,855.44	1,158,266,293.00	1,498,764,959.65	1,101,319,928.79

注 1：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科研经费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等。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3,258.14	717,801.56
教育费附加	458,256.65	524,744.03
资源税		
房产税	1,284,853.86	826,318.83
土地使用税	1,192,453.33	1,144,135.22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水利建设基金	354,453.39	342,798.64
其他税费	202,816.43	278,529.14
合计	4,136,091.80	3,834,327.4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4,339,491.55	9,883,750.49
运输装卸费	17,992,748.25	14,322,917.65
职工薪酬	11,140,618.53	8,316,339.40
业务招待费	990,436.49	992,928.55
差旅费	2,721,462.92	3,637,407.95
其他	2,013,486.54	2,444,934.00
合计	39,198,244.28	39,598,278.0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548,970.16	112,002,272.81
安全生产费	20,552,392.76	20,011,394.87
无形资产摊销	5,906,829.82	5,649,522.08
折旧费	6,986,015.91	7,840,585.75
会议费	462,190.85	697,208.83
办公费	2,127,729.06	2,273,970.52
业务招待费	2,571,982.30	2,652,418.53
差旅费	1,786,008.61	2,368,927.94
汽车费用	3,459,695.74	4,233,878.47
其他	15,768,643.34	17,129,462.42
合计	163,170,458.55	174,859,642.2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	39,987,647.97	39,417,277.77
材料费	20,299,921.85	23,739,466.35
专用费	2,512,305.99	2,505,288.22
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	748,381.57	386,532.86
外协加工费	2,209,805.00	4,896,409.49
折旧费	7,102,068.93	3,932,709.37
试验费	4,165,472.16	6,167,412.68
会议费	1,169,043.02	2,331,917.16
差旅费	1,438,600.36	2,381,895.01
新产品设计费	3,613,440.93	2,778,442.95
招待费	613,408.37	929,279.48

技术图书资料费	560.00	34,707.68
燃料费		139,046.40
其他	2,224,766.71	1,164,155.96
合计	86,085,422.86	90,804,541.3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969,966.96	13,454,479.48
利息收入	-12,316,056.70	-5,907,241.73
手续费支出	218,103.21	297,338.91
合计	872,013.47	7,844,576.6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	8,162,043.14	8,618,338.04
其他政府补助项目	12,145,799.90	29,989,119.40
合计	20,307,843.04	38,607,457.44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市级稳岗补贴	2,685,674.04	《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1号）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省级稳岗补贴	908,668.08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0〕22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0年制造强省建设政策资金	500,0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物函〔2020〕603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肥西县支持先进制造业奖补	343,600.00	《2019年肥西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第二批奖补项目公示》	肥西县财政局 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预支付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50%补贴资金	272,500.00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61号）	安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企业所得税退税	201,291.3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合肥市肥西县国税局
2019年庐州创新团队第一批经费	200,000.00	《合肥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合人才〔2019〕6号） 《庐州英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合人才	合肥市委组织部

项目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2019) 7 号) 《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合人才〔2015〕4 号)	
自主创新政策兑现专利奖	190,000.00	《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合肥财资环〔2019〕1691 号)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538 英才工程”资金	13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538 英才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技能大师工作室	100,000.00	《关于 2019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备案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97 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8 年国家级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配套	100,000.00	《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候选单位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主创新奖励	84,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 号)	安徽省科技厅
自主创新政策兑现专利奖	80,000.00	《肥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西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政办〔2019〕20 号)	肥西县财政局
“肥西县国库支付中心”第四届“创智汇”第二批扶持资金	80,000.00	《肥西第四届“创智汇”双创精英挑战赛公告》	中共肥西县委 肥西县人民政府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	71,418.13	关于推荐申报 2019 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第二批污水处理补助	70,950.00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第二批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的通知》(蚌发改工高〔2020〕203 号)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仪器设备补助	56,000.00	《关于开展 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合科〔2020〕15 号) 《关于 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结果的公示》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劳模创新工作室	50,000.00	《关于推进劳模和蓝领创新工作室建设的意见》(合工〔2019〕30 号)	合肥市人社局
肥西县人社局补助款	50,000.00	《关于认定 2019 年肥西县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	中共肥西县委组织部 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肥西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付人才办博士后工作站扶持经费	50,000.00	《关于开展第十一届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办〔2020〕10 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肥西县吴国庆计量检测技能大师工作室	50,000.00	《关于 2020 年县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公示》	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科技保险补助	45,900.00	《关于开展 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合科〔2020〕15 号) 《关于 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结果的公示》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合肥财政“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仪器设备补助”	36,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合肥市科技局
合肥经开区财政 2020 年新员工培训补贴	32,000.00	《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财政局
国税局返还个税手续费	26,162.27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企业新录用员工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15,000.00	《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和扩大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蚌人社发〔2020〕3 号）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蚌埠市财政局
知识产权奖补	15,000.00	《关于兑现 2020 年肥西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知识产权部分奖补有关事项的通知》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1,44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市级知识产权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蚌市监函〔2020〕96 号）	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风机电新机加区新建资产项目补偿	6,567,814.52	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充合同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补贴	776,215.92	2017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合发改产业〔2017〕1455 号）	合肥市发改委
其他	6,518,208.72		
合计	20,307,843.0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77,118.53	5,746,669.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775.54	1,298.7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1,721,510.67
合计	4,080,894.07	4,026,458.0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616.4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72,616.44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131,136.53	-4,926,138.3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13,278.30	-1,363,092.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3,044,414.83	-6,289,230.5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74,589.33	-5,200,592.2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174,589.33	-5,200,592.2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利得	224,278.51	132,969.78
合计	224,278.51	132,969.7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965.88	40,965.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331,742.62	1,404,649.00	1,404,649.00
合计	331,742.62	1,445,614.88	1,445,614.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0,630.62	143,332.19	143,332.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86,190.00	206,500.00	206,500.00
其他	749,326.12	1,720,423.26	1,720,423.26
合计	1,706,146.74	2,070,255.45	2,070,255.4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701,731.63	10,698,444.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1,766.20	-901,260.23
合计	15,133,497.83	9,797,184.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3,307,555.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326,888.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530,122.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51,120.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41,834.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11,778.81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9,268,001.49
所得税费用	15,133,497.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847,455.90	30,555,640.92
往来款项	17,655,425.74	30,694,423.47
押金、赔偿款及保证金收款	21,246,424.60	36,477,932.07
备用金	1,483,538.25	1,135,008.26
利息收入	4,353,898.53	4,311,764.77
其他	1,287,582.82	1,836,326.63
合计	61,874,325.84	105,011,096.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8,360,350.06	30,415,738.86
研发费用	7,870,510.00	20,251,186.69
销售费用	16,748,214.84	21,999,176.74
往来款项	18,063,335.93	24,125,789.18
押金、保证金	27,467,384.68	28,450,469.35
备用金	16,142,698.33	15,899,773.65
手续费	213,680.46	297,338.91

其他	481,143.93	730,280.93
合计	115,347,318.23	142,169,754.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红星机电火工区拆迁补偿款	59,000,000.00	
收到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404,077,118.53	288,500,930.20
合计	463,077,118.53	288,500,930.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0	380,000,000.00
子公司剔除合并范围		13,035.48
合计	330,000,000.00	380,013,035.4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军工集团借款		12,220,000.00
合计		12,2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174,057.43	101,358,902.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74,589.33	5,200,592.27

信用减值损失	23,044,414.83	6,289,230.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170,124.80	72,420,987.23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7,520,577.34	7,144,870.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278.51	-132,969.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630.62	102,366.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616.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69,966.96	13,454,479.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80,894.07	-4,026,45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1,766.20	-2,138,38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5.83	-1,536.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89,728.61	-7,192,183.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142,346.78	101,366,924.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43,152.83	103,799,528.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18,958.34	397,646,350.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7,466,717.50	663,944,644.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3,944,644.35	631,479,251.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477,926.85	32,465,393.3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67,466,717.50	663,944,644.35
其中：库存现金	177,039.45	269,513.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7,012,011.83	663,529,619.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7,666.22	145,511.4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466,717.50	663,944,644.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192,098.32	承兑汇票、保函、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2,520,000.00	开具承兑汇票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57,712,098.32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转入	8,162,043.14	其他收益	8,162,043.14
其他政府补助项目	12,145,799.90	其他收益	12,145,799.90

详见附注 67、其他收益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生产销售	97.56		设立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生产销售	99.00	1.00	设立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	蚌埠	生产销售	97.50	2.50	设立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生产销售	99.00	1.00	设立
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安徽长城军工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安徽神剑光电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安徽东风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合肥	生产销售	25.00	75.00	设立
安徽东升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合肥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安徽长城防务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滁州	滁州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	842,701.66	297,149.00	16,100,186.9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名称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122,750.00	528,897,473.40	951,020,223.40	194,828,238.74	65,748,256.30	260,576,495.04	497,599,646.29	535,293,194.33	1,032,892,840.62	300,619,687.66	65,872,579.68	366,492,267.3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586,753.36	30,880,763.00	30,880,763.00	56,615,106.17	538,258,818.37	35,483,520.40	35,483,520.40	17,145,168.5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等。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每年对各种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出应对措施，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各期末，公司主要借款为短期借款，利率大多与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持平，利率稳定，本公司利率风险较小。

（2）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

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集中控制，财务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574.13	30,072,616.44		30,341,190.5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8,574.13	30,072,616.44		30,341,190.57
(1) 债务工具投资		30,072,616.44		30,072,616.44
(2) 权益工具投资	268,574.13			268,574.13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437.08			51,437.08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0,011.21	30,072,616.44		30,392,627.6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军品生产及科研等	17,000.00	58.89	58.8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详见第十一节三、公司基本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双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长城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东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江北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军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新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宏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蚌埠长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86,465.12	440,001.49
安徽长城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00,000.00	300,000.00
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75,000.00
安徽双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0,000.00	400,000.00
安徽新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9,203.5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3,580.54	6,753,370.0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土地	600,000.00	600,000.00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楼	300,000.00	300,000.00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公司	厂房	2,550,097.44	2,550,097.4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6/2	2021/6/2	否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0/8/3	2021/8/3	否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0/4/27	2021/4/27	否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1/15	2021/1/15	否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6/5	2021/6/5	否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1/12	2021/11/12	否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0/4/17	2021/4/17	否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0/3/5	2021/3/5	否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4/16	2021/4/16	否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6/16	2021/6/16	否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12/18	2021/12/18	否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12/29	2021/10/15	否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2,489.29	2020/9/27	2021/3/27	否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700.00	2020/11/11	2021/5/11	否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4/16	2021/4/16	否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2/27	2021/2/27	否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10/28	2021/10/16	否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0/26	2021/10/26	否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2/9	2022/12/9	否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3/30	2021/3/30	否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5/9	2021/5/9	否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925,000.00	2020/9/16	2021/3/16	否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57,409.00	2020/8/17	2021/2/17	否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509.04	2020/7/29	2021/1/29	否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1/30	2021/11/30	否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16/12/22	2024/12/22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8-25		军民品创新转型及产业化项目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5-19		军民品创新转型及产业化项目

注：军民品创新转型及产业化项目是本公司收到由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拨付给东风机电的军民品创新转型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拆出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1.29	214.6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1,492.79	9,074.64	3,655,046.77	182,752.34
其他应收款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4,3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475,000.00	4,822,499.80
其他应付款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292,643.27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东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6,180.00
专项应付款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342,862.51	25,0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军工集团：

(1) 依据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确定今后关联交易是否有必要发生，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确保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2) 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3) 保证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股份公司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月，安徽东升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升机电”）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银翔”）洽谈合作，并于同年7月进入对方供应商体系。东升机电至此开始向北汽银翔供货，2014年11月，由于对方机构调整，供货对象变更为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幻速”）。合同签订以后，东升机电按约向北汽银翔和重庆幻速供货，双方也进行了对账，但是北汽银翔和重庆幻速未按期支付货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汽银翔及重庆幻速所欠货款金额为6,125,725.93元，供货保证金金额为1,228,828.65元，合计7,354,554.58元。

2018年8月，东升机电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北汽银翔和重庆幻速列为共同被告，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两被告立即支付上述所欠货款6,125,725.93元。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日出具（2018）渝0112民初17366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就所欠货款达成

调解协议，被告重庆幻速同意自 2019 年 3 月开始分 12 期支付货款，如未按期支付货款，东升机电有权对案款申请执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升机电尚未收到任何款项。出于谨慎性，东升机电按照单项评估对上述货款及供货保证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7,354,554.58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5,487,191.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5,487,191.6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进一步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制定本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04,109.5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827,994.61	77,827,577.90
合计	82,932,104.20	77,827,577.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4,109.59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104,109.5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2,828,164.06
1 至 2 年	39.70
2 至 3 年	8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2,828,283.7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343.20	4,923.70
往来款	82,822,940.56	77,822,940.56
合计	82,828,283.76	77,827,864.2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86.36			286.36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86.36			286.3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9			2.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89.15			289.1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36	2.79				289.15
合计	286.36	2.79				289.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000,000.00		54.33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102,640.56		32.72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12.07	
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0,300.00		0.87	
秦浩	备用金	4,500.00	1 年以内	0.01	225.00
合计	/	82,827,440.56	/	100.00	225.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40,403,218.44		940,403,218.44	938,412,618.44		938,412,618.4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072,006.17		7,072,006.17	7,002,242.48		7,002,242.48
合计	947,475,224.61		947,475,224.61	945,414,860.92		945,414,860.9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078,604.84	1,990,600.00		249,069,204.84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363,793.35			244,363,793.35		
安徽方圆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942,514.47			149,942,514.47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027,705.78			277,027,705.78		
安徽东风塑业有限公司	7,002,242.48	69,763.69		7,072,006.17		

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安徽长城军工装备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945,414,860.92	2,060,363.69		947,475,224.6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对联营、合营企业	7,002,242.48			69,763.69						7,072,006.17	
小计	7,002,242.48			69,763.69						7,072,006.17	
合计	7,002,242.48			69,763.69						7,072,006.17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600,000.00	604,929.60	895,200.00	628,007.60
合计	600,000.00	604,929.60	895,200.00	628,007.6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200,000.00	31,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763.69	89,026.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77,118.53	5,746,669.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38,346,882.22	37,335,696.3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647.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07,84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74,391.7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80,894.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9,381.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987,075.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9,957.28	
合计	20,161,578.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8%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0.13	0.1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王本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